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第 272 号)

1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八号)·····	(1)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1)
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	史国兵(7)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民营经 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段宝燕(9)
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	蔡汾湘(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 ·····	(13)
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 ·····	(13)
关于《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	郑 红(2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城乡垃圾管 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云涛(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 ·····	(25)
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	(25)
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	崔 巍(3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消费者 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段宝燕(3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 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孙剑纲(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 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的决定·····	(3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大数据发展 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 市家政服务条例》的决定·····	(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第 272 号)

1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的决定·····	(3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的决定·····	(3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的决定·····	(4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4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4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4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决定·····	(4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志川(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第 272 号)

12 月 2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 纯(5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张志川(56)
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熊继军(62)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69)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熊继军(74)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	张 翔(79)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83)
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常国华(8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全省政府债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	(91)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冯 军(96)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杨景海(103)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11)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1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11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

第 6 号

(总第 272 号)

12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1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陈振亮	(11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蓝佛安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19)
关于补选唐登杰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119)
关于补选唐登杰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议案的说明..... 陈振亮	(120)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	(121)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补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监票人名单.....	(1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2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3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26)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133)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3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八号)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1月30日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023年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完善服务、市场调节、依法规范、公平竞争、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

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发展促进政策措施,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负责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的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对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政策、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统计监测和分析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分析,定期发布监测分析结果。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加强改革和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反映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引导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创业创新、开拓市场。

第八条 民营企业应当强化和创新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决策机制,形成有效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相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宣传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的先进典型,营造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的舆论氛围。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市场准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市场准入壁垒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标准或者条件:

- (一)制定、实施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供应土地;
- (三)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 (四)分配产能、能耗指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法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条件;
- (二)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三)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四)对不同所有制的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投标人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等门槛;
- (六)其他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为。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明等。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的,应当明确项目基本情况、民营企业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依法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收集、研究、处理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出的意见、建议和诉求,依法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汇集并发布涉及民营经济发展促进的法律法规、财税金融、创业创新、权益保护等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为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范化、标准化要求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能够通过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或者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政策措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审查;
- (二)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三)听取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会商会的意见;

(四)设置合理过渡期,确需立即执行的除外;

(五)出台配套规定的,需要明确配套规定的制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六)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要求。

政策措施设置过渡期的,政策实施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要求,指导其制定落实方案,帮助其在过渡期届满前符合政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政策跟踪落实制度,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情况反馈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

涉企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及时调整或者清理不符合民营经济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协调本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检查活动,避免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执法联合检查制度,制定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等,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同一监管对象在同一时间进行联合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对联合执法检查事项单独开展执法检查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监管标准和规则,制定并公布初次违法免罚清单,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前加计

扣除、所得税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落实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以外的收费,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有权拒绝缴纳。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组等问题。

第四章 融资促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可以通过资助、补助、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发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民营经济发展纾困基金,统筹安排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为民营企业提供纾困、应急等方面的融资服务。使用管理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金融机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参加的会商协调机制,研究、协调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融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企业信用评级评价、企业发行债券等工作,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标准或者条件。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健全资本金动态补充、再担保风险补偿、担保业务降费奖补等机制,综合运用财政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政策,加大对民

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第三十二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体系,开发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完善授信制度,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第三十三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保险产品,开展融资贷款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提高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五章 创业创新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民营经济创业创新政策,完善土地、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扶持措施,重点支持初创期、高成长性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或者盘活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厂房、专业化市场等,为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区、创客空间、公共服务平台等,落实财政扶持政策。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将民营企业引进的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引进体系,享受人才引进政策,为其提供住房、人才落户、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等方面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制度,明确职称评审标准,畅通职称评

审渠道。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与民营企业建立创新合作机制,培养符合民营企业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的人才。

鼓励民营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建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科研实验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提高民营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引导民营企业在重点领域和行业打造区域品牌、特色品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联合、兼并等方式进行品牌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九条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创新,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第四十条 民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一) 获批建设国家级或者省级创新平台的;
- (二) 自主创新研发,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研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或者促进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
- (三) 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或者重点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的;
- (四) 主导或者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五) 实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效显著的。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一条 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

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承诺或者合同约定。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确实需要改变政策承诺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迟延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不得要求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民营企业拖欠账款投诉平台,受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迟延或者拒绝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的投诉,并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解决迟延或者拒绝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当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人,并反馈省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迟延或者拒绝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账款,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五条 司法机关应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严格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六条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邮政等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

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因检测、维修、改造等原因需要中断或者停止服务的，应当在中断或者停止服务五日前告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

（二）制定涉及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政策措施，不按照规定听取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协会商会意见的；

（三）违法收取目录清单以外行政事业性收费

或者政府性基金收费的；

（四）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的；

（五）违约迟延支付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第四十九条 干扰、阻碍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9 月 20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史国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动民营经济发展作出深刻阐述，反复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强调民营经济的重要作用重要地位，为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省委、省政府也十分重视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极为珍视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蓝佛安书记指出：“民营经济撑起了全省经济的‘半壁江山’，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两个毫不动摇’方针，旗帜鲜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这次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再创发展新优势的具体行动，是解决当前民营经济面临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对我省同步推动“两个转型”，达成“两个基本实现”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二、起草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将《条例》列入 2023 年立法计划。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在整个起草过程中始终给予大力帮助支持。省小企业局于 3 月召开了《条例》立法协调会，并成立了《条例》起草组，在认真梳理研究有关政策文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调研，参考国内有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和政策，吸收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完成了《条例(草案)》初稿，于 4 月 25 日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与省小企业局紧密配合，书面征求了省编办、省发改委等 19 个省直部门和 11 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组织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会，先后进行了五次修改，于 8 月中旬上报省政府。8 月 24 日，省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原则审议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 53 条，可概括为七个方面：

(一)关于政府和主管部门职责(第一条至第十条)。一是明确政府应当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指标纳入

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二是明确省级由省小企业局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并进行监督。三是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

(二)关于市场准入,设公平竞争专章(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一是明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二是规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三是明确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与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作。

(三)关于政务服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三条)。一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政企沟通渠道,提高政务服务能力,依法帮助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困难和问题。二是完善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功能,汇集并发布政策措施和政府服务信息。三是明确涉企政策的制定要听取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意见,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以及公平竞争审查,设置合理过渡期。

(四)关于融资促进,着力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负担(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一是明确政府应当设立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二是建立三方会商

协调机制,研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三是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细化质押融资和抵押贷款范围,简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

(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一是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政策扶持力度,明确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标准,畅通评审渠道。二是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合作,提高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三是鼓励民营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明确给予民营经济组织奖励的情形。

(六)关于保障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一是规定政府应当完善诚信履约机制。二是明确拖欠账款的受理部门和清理机制。三是明确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向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七)关于法律责任(第四十八条至五十三条)。规定了容错机制,公用企业事业单位、违法治安管理规定、公职人员违法犯罪的相关法律责任。另外,附则还规定了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8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为了做好条例制定工作,3月下旬,财经委推动召开了由21个省直单位和部门参加的立法启动协调会,并会同省司法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就立法定位、立法思路、主要原则和重点内容多次会商研讨。4月至6月份,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完成条例草案稿的起草工作,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7月至8月份,组织开展了赴省内外的实地调研,向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机构征求意见建议,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专家学者、基层实务工作者召开了论证会。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主要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民营经济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

量。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56789”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工作,明确要求,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蓝佛安书记强调,民营经济撑起了全省经济的半壁江山,是山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当前,民营企业发展存在一些阻碍因素,营商环境问题依然突出,清欠难、融资难、用工难、找项目难、政策落地难等问题仍然存在,亟需制定一部符合我省省情、突出地方特色的基础性地方性法规,实现对行政行为主体“法无授权不可为”,对民营企业“法无禁止皆可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有要求、有责任、有约束,对民营企业更开明、更开放,补齐我省民营经济领域立法短板,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坚持目标导向,构建开放共享营商环境

一是明确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

今年7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的重大决

策部署。中央编办正式批复在国家发改委内部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作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门工作机构。鉴于此,建议条例草案明确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对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政策、措施的落实进行监督。

二是进一步发挥工商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工商联是党委政府联系服务民营企业的桥梁纽带和助手,应充分发挥其服务民企、联系民企的积极作用。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即“工商业联合会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政府和民营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民营企业,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探索建立适应民营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载体和机制,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及其经营管理者合法权益。”

三是鼓励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结合调研情况,结合国资国企改革实践,根据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和《意见》精神,建议在第十六条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础上,增加“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内容,即:“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依法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明确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四是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基础平台建设能够为民营企业科技进步与自主创新提供有效支撑。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八条增加一款内容,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科技基础条件平台、行业创新平台、区域创新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开展产品检验检测和认证,为民营企业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

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

五是发挥新闻媒体正向宣传作用。新闻媒体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建议增加一条,即“新闻媒体应当恪守新闻职业道德,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活动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的宣传,杜绝有偿新闻和新闻敲诈,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二)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难题

一是关于民营企业找项目难问题。找项目难是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一大困难。根据《意见》精神和国家有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内容,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向民营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搭建向民营资本推介项目平台,开展民营资本项目常态化推介,向民营企业集中发布项目信息,积极引导项目实施。”

二是关于民营企业清欠难问题。条例草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相关情况作了规定,但对民营企业之间相互拖欠账款情形未作规定。建议条例草案增加相关内容,由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帮助,督促解决民营企业之间拖欠账款问题,对于恶意失信的民营企业,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惩戒。

三是关于向民营企业乱收费问题。为了规范向民营企业的收费行为,避免不合理收费对民营企业造成的干扰,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的发展创造一个宽松环境,建议增加三条内容,分别是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擅自设立面向民营企业的收费项目;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企业转嫁中介服务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参加评比、达标等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民营企业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三)坚持结果导向,切实增强民营企业获得感

一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章节标题。为了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上法律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章标题“公平竞争”修改为“平等准入”,第三章标题“政务服务”修改为“行政行为规范”。同时,为了使立法目的更加清晰、更加明确,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发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是增强惠企优惠政策的可操作性。根据《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对第二十二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充实惠企优惠政策内容,即“对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重点惠企政策实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建立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三是增加对民营企业乱收费的法律责任。针对向民营企业乱收费行为,建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加相应法律责任。

此外,其他具体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条例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政协、各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征求意见，并将草案发布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朔州、大同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还亲自带队赴广东省考察调研。10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11月17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八章五十三条。修改时根据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增加一条三款，删除八条五款，将四条各拆分为两条，合并两条为一条，草案修改稿为八章四十九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主管部门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党中央、国务院作

出设立民营经济发展局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议草案关于主管部门的规定要与之相衔接。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按照工作职能表述，将草案初审稿第五条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主管部门”修改为“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主管部门”。

(二)关于联合检查制度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联合检查制度，减轻企业负担，提高政府部门服务水平。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草案初审稿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单列一条，并增加两款，对联合检查制度进行进一步细化。

(三)关于法律责任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中梳理出五项具体的违法行为，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初审稿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初审稿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九号)

《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垃圾管理,改善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乡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垃圾指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第三条 城乡垃圾管理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参

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原则,推动实现城乡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乡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乡垃圾管理的组织、宣传、指导等日常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村庄保洁、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垃圾的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明确的农村垃圾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农村垃圾管理部门)负责农村垃圾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垃圾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乡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保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并逐步提高,做好卫生保健和技术培训,改善工作条件,保障作业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

全社会应当尊重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及其劳动成果。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城乡垃圾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推进城乡垃圾管理工作信息化、智能化。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遵守城乡垃圾管理规定,依法履行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乡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城乡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公益宣传,普及相关知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管理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生活垃圾管理

第一节 规划与设施建设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依据本省人口、地域、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目标等情况,编制本省生活

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市容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依据本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

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明确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以及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等的布局、规模和标准,并依法公布。

编制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农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治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将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

经规划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选址应当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十四条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省生活垃圾治理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建设。

支持采用先进技术和综合处理方式,建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等为一体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园区。

第十五条 根据生活垃圾最终处理要求确需配备的卫生填埋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用于填埋焚烧残渣、达到豁

免条件的飞灰以及应急使用等。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库容已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封场并进行生态修复。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节 分类投放

第十七条 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活垃圾处理需要,制定并公布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投放生活垃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示范社区建设计划,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场馆(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社区)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实践活动。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示范、指引等活动。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

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二)道路、公园、广场、机场、客运站以及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商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

(三)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为管理责任人。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管理责任人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或者由其确定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二)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和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三)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具备条件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督促单位、家庭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五)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具有管理权限的机关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具体分类目录和投放规范,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

第三节 收集、运输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第二十三条 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日定时收集、清运；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根据实际需求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交通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使用密闭的专用运输工具,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将生活垃圾运送至指定的转运或者处理场所;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渗滤液。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加强收集、运输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分类后的生活垃圾,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一)可回收物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二)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焚烧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三)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四)其他垃圾采用焚烧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处理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施;

(二)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

(三)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处理生活垃圾,及时处置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四)建立处理台账,记录每日生活垃圾的运输单位、种类、数量、处理方式和处理结果以及可回收物去向等信息,定期向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市容环境卫生、商务等主管部门报送数据;

(五)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产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理补偿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跨行政区转移处理生活垃圾的,移出方和接收方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

第四节 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线上、线下交易等方式,促进闲置物品再利用。

第三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

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可循环利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电子商务、外卖行业经营者应当使用规格、强度符合快递封装要求的包装材料,避免、减少快递企业二次包装。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节约用餐标识,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点餐、餐后打包、光盘离席。

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应当优先使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三十一条 本省依法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禁止、限制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禁止、限制名录应当包含实施品类、实施地区、实施行业、完成时限等内容,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材料和产品的研发、引进和推广,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

对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品的企业,给予财政补贴、政府采购、绿色信贷、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小企业发展促进、文化和旅游、城市管理、邮政、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职责,做好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制定可回收物目录和回收优惠政策、激励措施,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和可回收物目录应当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可以采取上门回收、设置交投点、“互联网+”等方式开展回

收服务。鼓励和支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商场等场所设置分类投放设备,采取多种奖励方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设立便民再生资源回收点。

鼓励生产者、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对可回收物进行回收、再利用。

鼓励货运、快递等企业探索建立逆向物流协同回收利用体系,促进包装物回收和循环利用。

第三十六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拆解后,按照拆解物的成分、属性分类进行资源化利用;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等,由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回收利用。

第五节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农村地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渣土和其他垃圾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鼓励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利用闲置村舍房屋,建立再生资源服务站点,采取现金回馈、积分奖励、实物兑换等方式,鼓励村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第三十九条 农村生活垃圾推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集中收运处理模式。不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在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将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村民开展公共区域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保持村庄公共区域卫生整洁。

第四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农村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存放点污染防治能力等确定农村生活垃圾运输频次。有条件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应当每日收集、清运。

第三章 建筑垃圾管理

第四十二条 鼓励采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通过绿色设计、绿色施工等方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源头减量义务,将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在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的地点存放,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组织清运。

第四十四条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禁止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四十五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使用专用运输工

具,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进行清运,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保障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用地。

第四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消纳处置范围内按照协议约定接收建筑垃圾;

(二)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作业,按照设计容量分区、分类堆填、堆放;

(三)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洒水降尘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裸露土层;

(四)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保障安全生产;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制定优惠政策,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鼓励和支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管理的考核评价制度。

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卫生创建活动,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纳入测评内容。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城乡垃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城乡垃圾处理数量、质量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检测、监测的,可以依法委托有能力的机构进行。

第五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农村垃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机制。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方式,受理有关城乡垃圾管理方面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未在指定投放点的收集容器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已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区域,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建筑垃圾

运输服务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垃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废弃的玻璃、金属、塑料、纸类、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等。

(二)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餐厨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且应当进行专门处理的生活垃圾,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7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城乡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郑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城乡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相关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垃圾管理工作，多次就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作出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省委提出要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通过立法规范城乡垃圾管理工作，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和绿色低碳发展，是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

二是总结推广城乡垃圾管理成熟经验的需要。我省各地在多年来的城乡垃圾管理工作实践中形成了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如跨区域共建共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以押金返还、以旧换新、“互联网+”等方式回收可回收物，建立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在农村地区采取积分奖励、实物兑换等方式激发农民垃圾分类积极性，建筑垃圾就地就近综合利用等。这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可以通过地方立法的方式予以

固化和推广，推动提升全省城乡垃圾管理工作水平。

三是推动解决城乡垃圾管理方面突出问题的需要。当前我省在城乡垃圾管理方面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如垃圾分类宣传普及不到位、分类成效不显著，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不健全、回收摊点“小乱散污”现象突出，废玻璃、废泡沫、废旧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回收率低，有害垃圾处理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压力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竞争力不足、市场推广难等。需要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引领和保障作用，推动解决这些突出问题，促进城乡垃圾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二、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对城乡垃圾管理立法高度重视。一是加强领导、成立专班。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担任立法领导小组组长，多次就立法重要问题作出批示。分管副主任张志川和分管副省长汤志平担任副组长，张志川副主任主持召开立法启动会作出工作部署，并亲自带队开展调研。成立了环资工委牵头、省住建厅等有关部门和立法专家参加的法规起草组、专家咨询组和蹲点调查小组。二是加强学习培训。为进一步掌握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要求，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立法先进经

验,环资工委组织了城乡垃圾管理立法培训班,邀请住建部和广东、海南的专家来晋进行立法辅导。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起草组成单位、11个市环卫部门相关人员共70余人参加了培训。三是深入开展调研。环资工委组织赴上海、浙江、广东、海南4省市考察学习,赴太原、朔州、吕梁、晋中、临汾、运城6市的企业、社区、乡村,垃圾焚烧厂、填埋场、中转站、分拣中心等50余个点位进行深入调研和蹲点调查,充分掌握情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四是广泛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和11个设区市的意见;在太原市和临汾市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深入吕梁市柳林县和太原市杏花岭区富丽华庭社区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乡村干部、社区干部、相关企业、环卫工人和普通市民的意见建议;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常委会委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等的意见;还征求了部分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的意见。起草组经过深入研究,不断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六十四条,包括:总则、规划与设施建设、生活垃圾管理、建筑垃圾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条例草案有如下几个特点:一是规范内容全面,二是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的目标导向明确,三是鼓励废弃物回收利用,四是生活垃圾管理区别城市和农村。

(一)关于立法范围、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

条例规范我省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提出城乡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明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省城乡垃圾管理工作,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关于规划与设施建设

明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城乡统筹的要求统一规划,支持市县人民政府跨区域共建共享各类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定根据生活垃圾最终处理要求确需配备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主要用于填埋焚烧残渣、达到豁免条件的飞灰以及应急使用,推动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针对垃圾处理的“邻避”问题,对垃圾处理设施的用地保障提出明确要求。

(三)关于生活垃圾管理

对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宣传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明确我省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提出推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城乡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两网融合”,支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要求市县制定低值可回收物目录及优惠政策、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参与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考虑城乡差别,设专节对农村生活垃圾管理作出特别规定,鼓励通过村规民约督促引导村民参与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等活动。

(四)关于建筑垃圾处理

对建筑垃圾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提出了明确的管理要求,同时还规定了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支持措施,明确提出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鼓励和支持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五)关于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

条例草案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因地制宜建设垃圾分类科普教育场馆,推进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和示范社区建设,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公共场所经营者、学校和社区提出了宣传教育和舆论监督等方面的要求,提出社区要动员网格员、志愿者、社工、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垃圾分

类宣传督导,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

(六)关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规定了城乡垃圾管理考核评价制度、监督检

查、信息系统建立、应急预案编制、投诉举报制度等内容。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运输、处理以及建筑垃圾运输等环节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云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环资工委、省住建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反复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山西人大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忻州、阳泉、长治等市进行实地调研，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基层有关单位的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论证。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率队赴广东省开展立法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10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11月17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7章64条。修改时，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合并2章为1章，删除12条，增加9条，合并4条为2条，分列1条为2条，现草案共6章60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草案的体例结构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第二章“规划与设施建设”的内容主要涉及生活垃圾，建议并入“生活垃圾管理”一章中。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不再设专章，将相关内容作为草案第二章“生活垃圾管理”的第一节。

(二)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生活垃圾分类应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逐步推行，不宜作出统一要求，建议对相关内容作出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考虑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议在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本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将我省实施垃圾分类制度的区域、时间，交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关于城乡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减量化、资源化是城乡垃圾管理的重要目标,建议增加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减少过度包装和快递企业二次包装、节约用餐等源头减量的内容,即草案第三十条。同时,建议增加再生资源回收的相关内容,完善多途径回收措施,即草案第三十五条。

(四)关于禁止、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在城乡垃圾中占有较大比例,建议将塑料制品的治理纳入城乡垃圾管理体系,同时废止《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法制委

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增加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规定,对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名录管理、替代产品推广、有关部门的职责等进行规范。考虑到草案的上述规定已涵盖《山西省禁止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主要内容,建议同时将其废止。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条文顺序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号)

《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996 年 12 月 3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条例保护;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应当坚持经营者合法经营、消费者依法维权、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政策,协调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第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 (二)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 (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 (四)公平交易的权利;
- (五)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 (六)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 (七)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消费者有权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双方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经营者以商业广告、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向消费者作出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第十条 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拨打商业性电话、邮寄商品以及上门推销商品或者服务。

消费者同意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经营者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注明消费者个人信息来源和退订方法。

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上门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

经营者应当出示授权文件和表明身份的证件,并以书面等有效方式向消费者告知推销商品的功能、特性、型号、价格、售后服务和经营地址等内容。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场所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在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遇到危险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经营者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体育或者娱乐项目,应当具有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技术条件,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救护设施、安全保障人员,制定应急救护方案,依法为消费者购买保险。

第十二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用清晰、明白的语言或者文字向消费者作出真实、全面的介绍和说明,就消费者的询问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主动向消费者告知下列情况或者出示书面文件:

- (一)商品的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净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售后服务等;
- (二)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标准、检验检测报告或者维修服务记录等;
- (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说明、警示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等;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虚假的折扣、清仓价、最低价等价格欺诈方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标价。

经营者以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事先以明示的方式征得消费者同意,并提供显著、便捷的取消或者变更选项。

第十五条 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自有产品或者代销产品销售专门区域,设立明显标识,向消费者说明产品真实情况,不得以误导、诱导、夸大等方式从事宣传推介、销售等活动。

第十六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核验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件等资料,并向查询场内经营者、承租者情况的消费者依法提供相关信息。

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和柜台、场地的出租者应当在交易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场内经营者、承租者的名称(姓名)、经营和租赁期限、经营项目、消费投诉信息等事项。

第十七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以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标明法定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计量标准器具;不得将包装容器和其他包装材料计入商品净含量,不得拒绝消费者对计量复核的要求。

商品交易市场应当在市场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经检定合格的公用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保存进货时的原始发票、单据等能够证明进货来源的文件资料,并依法建立台账。

第十九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内容。消费者要求订立书面合同的,经营者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

经营者违反规定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服务,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并承担消费者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对退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还预付款及其利息;

(二)已消费的,应当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经营者给予折扣、让利的,应当按比例折抵消

费,并退还剩余的预付款及其利息。

第二十条 经营者决定停止提供商品、服务或者迁移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经营场所、网站、网店首页等醒目位置作出停止提供商品、服务或者迁移经营场所的公告,公示其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并通过电话、短信、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告知已支付预付款的消费者。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收取押金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退还押金的方式、程序和时限。消费者要求退还押金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还;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方式及时退还。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宣传相一致,并按照承诺的时限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消费者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有权无理由退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经营者应当明确标注,并在商品销售过程中设置显著的提示环节。

第二十三条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对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加强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服务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信息安全风险。消费者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发生争议时,网络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有关记录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数据等。

直播间运营者应当标明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经营者。消费者因通过直播间内链接、二维码等跳转到其他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直播间运营者未标明实际经营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鼓励实体店经营者提供线下购

物无理由退货和异地异店退货服务。

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的意见。

第三章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四章 消费者组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信息开展统计分析,公布投诉举报统计分析报告,公示消费投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的商品和服务,列入年度抽查检验的重点内容或者及时组织抽查检验,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转载发布抽查检验结果应当全面、客观、真实,并注明出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资金监管平台,归集经营者预收资金、兑付等信息,加强对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失信惩戒。

第二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消费维权服务站应当建立和完善消费维权服务制度,在显著位置悬挂服务标识,开展消费法律、法规、规章和消费知识的宣传和引导,解答消费者咨询,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

第三十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自律,引导、督促本行业的经营者合法经营,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则、相关标准、合同示范文本时,应当体现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听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消费者协会,支持消费者协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的宣传;

(二)对下级消费者协会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三)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以及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比较分析,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四)及时发布消费提示警示信息和消费投诉情况;

(五)引导、协调行业组织和经营者就商品售后服务或者经营性服务作出自律性规范。

其他消费者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加强沟通,对反映的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省消费者协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设区的市、县(市、区)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可以向省消费者协会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制度。公益诉讼所获得的赔偿金,应当用于消费者权益损害的赔偿、公

益活动、普法宣传等工作。

第五章 争议解决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向有关部门投诉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等相关信息;

(三) 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四) 购物凭证、服务单据等能够证明消费关系存在的证据。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部门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决定受理的,应当依法组织调解、指导和解;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理由;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或者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向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有关行政部门组织调解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终结;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涉嫌违法经营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协会收到消费者投诉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消费者。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束调查、调解;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调解不成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消费者可以选择的其他解决争议的途径。

消费者协会在调查、调解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涉嫌违法经营的,应当书面告知有关行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因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争议需要进行检测、鉴定的,消费者与经营者可以协商一致,共同委托检测、鉴定机构;未达成一致的,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可以委托或者指定具备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

检测、鉴定费用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最终由责

任方承担;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共同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检测、鉴定机构应当如实出具检测、鉴定意见,检测和鉴定的时间不计入消费投诉处理期限。

第四十条 鼓励经营者、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制定先行赔付保障措施、在线纠纷解决等消费争议处理机制。

鼓励行业组织建立消费者维权机制,化解经营者与消费者矛盾争议。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由,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申请信息公开等权利,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实施敲诈勒索,损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市场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设置经检定合格的公用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崔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生活消费就是最基础的民生，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就是人民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解决好消费维权问题，对创建安全消费环境、提升消费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我省现行《条例》颁布于1996年12月，是为了贯彻执行国家1993年出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而制定。实施27年来，为我省消费环境创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2013年国家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同时《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消费维权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有不同程度修订。近年来，上海、江苏、内蒙古、辽宁等20多个省份先后修订了地方性法规，对消费维权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方式，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规范和回应。我省现行《条例》既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况，也存在不适应消

费维权和监管工作需求的情况，亟需修订。

二、修订过程

《条例》修订工作得到了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高度重视，2023年列入省人大常委会正式立法项目。《条例(修订草案)》由省市场监管局起草，省司法厅进行审查，省人大进行立法指导。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11个设区的市人民政府，43个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相关企业，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并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对征集到的意见逐条消化吸收。赴阳泉、长治以及部分省份开展立法调研。同时深入基层市场监管所及企业、商品交易市场等基层单位实地走访。组织行业专家和法学专家进行了立法论证。经反复研究，多次修改，各方面意见已协调一致。

三、主要内容

相比现行《条例》未分章、共四十一条，《条例(修订草案)》修订为六章四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六条)，概括表述了立法目的、基本原则、部门的职责等；

第二章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第七条至第二十四条)，对网络直播带货、预付款消费、老年人购买保健品、私人生活安宁权等消费热点难点问题

第三章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三条),强调了全社会协同保护机制,对公益诉讼赔偿金的使用进行了规定;

第四章争议解决(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明确了具体维权途径和解决程序,鼓励经营者建立先行赔付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对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设置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明确了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执行本条例,以及条例的实施日期。

四、主要特点

《条例(修订草案)》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核心,突出“大保护”概念,贯彻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公平交易和诚信建设,对当前消费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规范。增强解决消费问题的针对性,突出我省消保工作的现实需求,反映了新业态下的权益保护等。修订内容基本实现了立法目的和意义,为进一步打造放心消费环境、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增强人民群众作为消费者的安全感和幸福感有重要制度保障意义和推动作用。

《条例(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9月20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段宝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于2023年8月24日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指导推动该项立法工作。为做好条例修订工作,2月下旬,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召开会议听取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修订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就条例修订的思路、原则和内容框架进行了研究。会后,财经委和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山西大学法学院成立条例修订起草组。6月中旬和8月上旬,起草组先后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8月下旬,财经委召开论证会,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和多名专家学者、律师召开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稿作了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及千家万户,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更好地发挥消费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现行条例于1996年出台,27年来未作修改。条例的实

施对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消费方式、消费结构、消费理念发生了深刻变化,特别是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两次修改和机构改革后,条例中涉及的部门名称、职能等内容已经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很多条款存在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情形。为了做好新形势下我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衔接上位法与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一步优化消费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对条例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充实细化消费者权利。消费者权利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的重要内容,也是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首要环节。条例修订草案对“消费者权利和经营者义务”设有专章,但消费者权利方面的内容仅有一条。建议章名和内容要相匹配,结合当前消费领域的新模式、新业态、新情况,对消费者权利进行必要的充实和细化。

(二)强化经营者的行为规范。调研发现,消费者对公用服务、商品房销售、汽车销售、装修、美容等领域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投诉举报比较多,负

面影响比较大。为回应社会关切,建议条例修订草案在对普适性条款予以细化的同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做法,着重对上述领域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行为进行具体规范,增强条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发挥消费者组织的作用。目前,我省市一级设有消费者协会,但很多市县没有消费者协会。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等社团组织相继成立。这些消费者组织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益补充。建议充分发挥这些消费者组织的作用,根据上位法有关规定和我省消费者组织实际情况,对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进行相应修改。

(四)对制假售假和虚假宣传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在立法论证过程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日常生活中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宣传等情况频繁发生,特别是在电商平台、直播带货、电视购物等消费

渠道中更多,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而且普遍存在维权难、维权成本高、调查取证难、处罚力度小等问题。建议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增加相应法律责任,加大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力度。

(五)其他修改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第三条增加一款“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建议第十一条增加一款“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中的“省消费者协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修改为“省消费者协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明确消费者协会公益诉讼的对象。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孙剑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的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赴海南省、安徽省和我省忻州市、阳泉市开展立法调研；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对草案进行论证；10月3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11月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7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六章四十六条，综合审议、调研、论证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草案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删减和合并，将消费者组织有关条款

单列一章。现草案共七章四十七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消费者依法享有的权利。调研和论证时，组成人员提出，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的权利是依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前提条件。法制委员会依照上位法的有关规定，在草案初审稿的基础上，以列举的方式进一步充实细化了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的各项权利(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网络直播营销新业态下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网络消费已经成为社会大众的重要消费方式，网络直播营销产生的消费纠纷也快速增长，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网络直播营销的有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参照有关司法解释等规定，细化完善了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网络直播间运营者的身份认证、信息保护、提示等义务(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预付资金监管。随着预付式消费模式的快速发展，退款困难、卷款跑路等现象不断增加，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成为了新的消费维权热点。在条例审议和调研过程中，有关方面提

出,应当压实政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对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建议,借鉴兄弟省市的经验,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预收资金监管平台,归集经营者预收资金、兑付等信息,加强对预收款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四)关于消费投诉的处理期限和程序。在调研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关方面建议进一步细化有关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的程序,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参照有关部门规章和兄弟省市的条例,作出了细化规定,即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依法组织调解、指导和解;不予

受理的,应当向消费者说明理由;对不属于本部门主管或者管辖的,应当及时告知消费者向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有关行政部门组织调解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终结;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经营者涉嫌违法经营的,应当依法查处。(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
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11 月 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
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11 月 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11 月 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的《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11 月 3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2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
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中下旬在太原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4 年省本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选举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提请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草案)》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现决定提请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4次考察调研山西，作出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一泓清水入黄河”的重要指示。省委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出要以超常规的举措、超常规的力度，坚定不移推动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的重大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把汾河保护作为工作重中之重，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监督保障作用，持续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8至10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年8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首次进行了检查。今年是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开局之年，常委会继续加大汾河保护监督力度，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第二次开展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以钉钉子精神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不断

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高位组织推动。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
作，作出重要安排部署。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执法检查重点、方式和步骤，成立执法检查组。组长由罗清宇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贺天才、张志川二位副主任，郭海刚秘书长和环资工委郑红主任担任，成员由部分常委会委员、常委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环资工委负责同志组成。执法检查分3个小组，对干流流经的6个市实现检查“全覆盖”。罗清宇副主任带队检查太原市、忻州市，贺天才副主任带队检查临汾市、运城市，张志川副主任带队检查吕梁市、晋中市。

（二）检查重点突出。这次执法检查突出三个方面重点：一是重点检查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情况。张志川副主任主持召开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听取省政府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9个部门的汇报，并对执法检查提出明确要求。3个检查小组分别听取6市政府及相关部

门汇报。通过发放调查表,全面了解省市县三级人民政府对相关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二是重点检查干流流经市县条例实施情况。共检查 23 个县(市、区),占流域涉及 58 个县(市、区)的 40%,其中有 20 个县(市、区)为干流流经县(市、区),占干流流经 29 个县(市、区)的 69%。检查了 96 个企事业单位和项目,涉及工业污水防治、农业节水灌溉、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土流失治理和“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等。三是重点针对流域上中下游特点进行检查。上游重点检查源头保护、饮用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修复等情况,中游和下游重点检查水污染防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防洪能力提升、生态修复保护等情况。

(三)严格依法检查。这次执法检查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检查法定职责履行、重要制度建立、重要条款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采取检查组检查与各市各部门自查相结合,听取汇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定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条例实施情况,不回避矛盾、问题和困难,认真查找影响制约汾河保护的突出问题和关键症结。同时要求沿汾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大同步开展联动检查,形成人大整体监督合力,深入推进汾河保护工作。

(四)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参加这次执法检查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共 26 名,其中常委会委员 11 名,具有法律、水利、环保等相关专业背景的代表 9 名,熟悉情况的当地代表 13 名。检查组广泛听取、充分征求代表、基层及群众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同时,注重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生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发放条例知识问卷,将学法普法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

二、条例实施主要成效

总体来看,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

门都把汾河保护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整体谋划、系统推进,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并加强对去年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汾河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 年汾河流域 21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水质,今年 1 至 10 月优良水质断面达到 13 个,其余 8 个均为Ⅳ类水质。

(一)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逐步压实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汾河保护工作高度重视。金湘军省长多次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进行专门调研督导。落实条例第 6 条关于河湖长制的规定,干流设五级河湖长 800 余人,全面建立流域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加强河湖长制与林长制协同联动,变“分段治”“分片治”为“全域治”。落实条例第 4 条关于责任与考核的规定,将汾河保护责任纳入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考核范围。各市政府向省政府递交水环境质量目标责任书,确定 2023—2025 年流域 21 个国考断面水质年度目标。

(二)规划管控和保障监督逐步加强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发展与保护。落实条例第 12 条关于规划编制的规定,将流域保护纳入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经 2022 年 12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目前国务院已批复同意。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今年陆续已经同级人大审议,目前正按程序审批。落实条例第 14 条关于水资源超载的规定,对水资源超载地区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解除临汾市全市域地表水超载限批,限批范围缩小为 3 个县。落实条例第 16 条关于防洪能力提升的规定,完善以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为主要内容的防洪工程体系,今年新建防洪能力提升工程 90 项、续建 48 项。落实条例第 52 条关于生态补偿的规定,实施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沿汾 6 市跨界断面水质与水量实行联动

考核,累计形成生态补偿资金 8.56 亿元。落实监督管理要求,沿汾 6 市 1 至 8 月涉水处罚案件 84 起,处罚金额 2879.5 万元。

(三)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升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深度节水控水要求,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条例第 18 条关于水量分配的规定,建立流域省市县三级地表水管控指标体系。落实条例第 22 条关于取水计量设施及传输的规定,地表水年取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取量 5 万立方米以上、地表水农灌 5 万亩以上(原规模以上)取水户已全部实现计量数据在线实时传输。落实条例第 25 条关于农业节水的规定,今年推进 4 处大型灌区和 26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改造项目,出台农业水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落实条例第 26 条关于节水型城市建设的规定,太原市被命名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忻州、吕梁、晋中、临汾、运城创建为省级节水型城市。

(四)水污染防治逐步强化

统筹推进流域各类污染源治理,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为抓手,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和治理短板。落实条例第 30 条、第 31 条关于排污许可和入河排污口监管的规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排查核定 6207 个人河排污口,完成整治 5910 个。落实条例第 35 条、第 36 条关于污水收集处理的规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动工业废水全部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截至 2022 年底,流域内建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60 座,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1.1%,干流及主要支流沿河 2000 人以上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6%。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沿汾 6 市截至 8 月底已完成改造 2813.2 公里,占改造任务的 106.7%。落实条例第 38 条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规定,推进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2022 年以来共完成

662 个,其中 2023 年已完工 191 个,完工率达到 62%。

(五)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逐步推进

落实条例第五章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规定,加大流域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和沟、渠、支流等入干流河口处堤外人工湿地建设,目前共建成 15 个,其中尾水人工潜流湿地 8 个。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出台我省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投资 83.07 亿元实施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完成水土流失等各类治理面积 1603.64 平方公里。落实条例第 44 条关于整沟治理的规定,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整沟治理相结合,实施农用地整理、未利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生态保护修复等,促进耕地保护、土地集约利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忻州市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 9 个整沟治理综合项目,新增支流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61 平方公里。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

汾河流域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的地区,但是生态环境还很脆弱,生态环保压力依然较大,汾河保护仍处于任务复合、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汾河保护法治意识有待提升

一是绿色发展理念还树得不牢。一些地方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还存在差距,个别地方还有“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的现象,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还不到位。二是依法保护自觉性还不足。部分乡镇、企业治污意识亟待加强,有的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不力,违法排污行为不同程度存在,群众参与意识不强。三是条例宣传力度还不够。有的部门对普法工作重视不够,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推动法律法规入户进企、深入人心方面还不够,绿色低碳生

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尚未真正形成。

(二) 相关制度机制执行还不到位

一是落实条例第 6 条关于河湖长制规定还有差距。河长办牵头、多部门联动的优势还未充分发挥,县乡两级河湖长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还需加强。二是落实条例第 15 条关于重点排污控制区的要求还不到位。省政府报告中反映,在重点排污控制区内禁止了新建排放水污染物的“两高”项目。但还未规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三是落实条例第 17 条关于河(湖)管理的规定还有难度。条例明确规定“建设项目、农用地等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内的河道、滩涂的,应当限期退出”。检查中有的设区市反映,我省河道划界晚于土地确权,部分河滩地被划定为耕地或基本农田,河道管理范围内仍存在耕地、基本农田和农民承包地种植等情况,目前政策下难以调整退出,建议省级层面制定相关办法解决这一问题。四是落实条例第 30 条入河排污总量控制规定和第 45 条要求制定的汾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方案还不到位。

(三)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落实条例第 19 条关于水资源利用的规定还有差距。流域水资源严重短缺,根据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成果,流域人均水资源量为全国人均的 12.5%。部分支流常处于低流量状态,水体自净能力较差。部分市县保障基流生态用水和统筹农业工业用水还有一定困难。二是落实条例第 24 条关于工业节水的规定还有不足。创建节水型企业积极性不高,先进工业节水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力度不够,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潜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三是落实条例第 29 条关于水资源配置的规定还不到位。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不充分,矿井水利用推进缓慢,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中水用于生态补水或景观用水,经济效益不够明显。

(四) 水污染防治任务仍然艰巨

省政府“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中提出,到 2025 年,汾河流域 21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目前,干流上太原出境口至汾河入黄口的 6 个国考断面、支流上临汾境内的 2 个国考断面均为Ⅳ类水质,汾河中下游仍为水污染严重区域。对照“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一是落实条例第 35 条第 1 款关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规定还有差距。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接近满负荷运行,汛期存在生活污水溢流直排现象。部分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长期低负荷运行,实际处理量远低于设计规模。检查发现,有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中混有工业废水,进水水质超出设计规定。二是落实条例第 35 条第 2 款关于雨污分流改造的规定还不到位。部分老旧城区和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难度大,部分区域存在错接、混接排水管网等问题,雨污分流不彻底,污水随雨水直排问题仍然存在。三是落实条例第 36 条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定还有差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还很薄弱,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偏低,农村黑臭水体还一定程度存在。四是落实条例第 38 条关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规定还有差距。规模以下养殖场污染监管和治理难度大,现代绿色低碳循环养殖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不足。此外,安全高效农药推广力度不够,过度使用化肥和农药的现象仍然存在,农业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还有一定困难。五是落实条例第 40 条关于流域禁止行为的规定还不到位。部分市县反映,河道内倾倒、堆放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现象仍然存在。

(五) 生态保护和修复亟待加强

落实条例第五章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规定还有差距。一是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不足。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还不到位,治山、治水、治矿、绿化等工作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的局面还未得到根本扭转。二是项目占地

问题影响工程进度。有的市县及部门反映,部分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与耕地、林地、湿地保护区重叠,相关前期审批困难,工程总体进度滞后。三是缺乏有效管护机制。在部分地区,由于基层生态保护意识较为淡薄、乡镇执法能力较为薄弱,存在管护不力、管护不到位现象。例如,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的部分试点造林工程分散在不同乡镇、片区的山坡沟壑,林木被牲畜啃食严重。

(六)资金保障和监管问题突出

一是落实条例第 50 条关于投资保障的规定存在不足。多元化投入机制尚未建立,市场化投入机制不够完善,缺乏有效的激励政策和措施,社会资本投入积极性不高。沿汾市县普遍反映,“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缺口较大,特别是市县事权项目由市县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资金筹措难度大。二是落实条例第 52 条规定的生态补偿制度还有差距。目前,我省试行了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但对重要支流源头和水源涵养地、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补偿还不到位。三是落实条例第 56 条关于执法能力建设的规定还有差距。沿汾市县普遍反映,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严重短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与监管实际需求矛盾突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

四、主要意见和建议

汾河是黄河第二大支流,是山西人民母亲河。今年 10 月召开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要集中力量打好 5 个具有山西特色的标志性战役,其中与汾河相关的有 2 个攻坚战,一是全力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二是全力打好汾河谷地污染治理攻坚战,汾河保护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坚定扛起汾河保护这一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站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高度,深刻把握当前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

严格贯彻落实黄河保护法和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突出问题,采取有力举措,坚持不懈推进从根本上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法治意识

各级各部门要自觉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汾河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增强汾河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大黄河保护法和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政府、企业、公众共治汾河的强大合力。

(二)进一步推动各项制度机制落地见效

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流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河湖长制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工作衔接制度,切实发挥河湖长制制度效能。加快划定汾河源头保护区范围,制定汾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方案。健全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合防治和联合执法机制。完善分洪缓洪区(蓄滞洪区)布局与建设,加快构建现代防灾减灾工程体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控制区制度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三)进一步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

要立足永续发展,着眼破解水瓶颈、强化水支撑、确保水安全,全力做好流域治水兴水大文章。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力推动重点领域节水。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用水定额管理,严格取水、节水管理。强化

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约束,合理规划工业发展布局和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行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强城镇再生水利用,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水权管理,盘活再生水利用市场。推进高标准农田和节水型灌区建设,推进企业和园区深度节水,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生态景观节水。

(四)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防治力度

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握关键重点,从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入手,注重点面结合、标本兼治,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转变。加强重点排污控制区管控,尽快建立完善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把好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可以借鉴磁窑河“把关工程”的治理经验,继续加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末端、支流等入汾口处配建人工潜流湿地等治理工程,促进断面稳定达到地表Ⅲ类水质。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等设施短板,大力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实现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化工企业“退城入园”转型升级。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五)进一步增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系统性科

学性

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大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从流域系统性和生态整体性出发,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水陆域,推进整沟治理,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避免对生态系统过多干预。坚持科学治理、综合施策,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

(六)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力度

要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流域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探索建立农村集中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统一建设运营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解决农村污水治理难题。加大环境监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快推进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基层部门履职能力,加大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把法律权威树起来、刚性约束发挥出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 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首部专门针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今年，常委会决定对《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的目的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相关部署要求，依法推进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促进《条例》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于6月、9月和10月，三次向省发改、工信、能源等部门及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摸底调查、征集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以《条例》核心条款为基础，提炼细化了8个方面的检查重点。9月27日，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了省政府及8个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10月17日至27日，赴晋城、晋中两市开展实地检查，部分常委会委员、省市人大代表参加了检查活动。检查组深入厂矿企业，现场查验工作开展情况，面对面听取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建

议；召开会议，听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执法人员、企业代表座谈交流，全面了解掌握各方面情况。此外，还委托其他设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组织开展相关调研检查活动，实现了省域全覆盖。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实施情况及主要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密结合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和碳达峰工作有关部署，统筹做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积极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普遍开展《条例》普法宣传，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推动《条例》进机关、进企业、进厂矿。省能源局第一时间组织了全系统专题培训会，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100问》学习资料，在企业现场组织开展实地教学。晋城市利用“6·5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节点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特别是省政府成功举办2023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及其煤炭清洁高

效利用、能源安全与煤炭高质量发展平行论坛,以及清洁能源合作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论坛等系列活动,在更广范围、更高层次宣传推广《条例》,营造贯彻落实的良好氛围。

(二)各项基础性工作稳步推进。《条例》第4、8、25、26条就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编制规划以及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财政资金支持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此,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落实。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能源局牵头建立了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协调指导和信息共享;部分市、县两级也参照省政府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省政府全面启动了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中长期(2024—2030年)规划编制,在全国率先制定了《煤炭绿色开采技术指南》《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省能源局在官网建立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公共服务平台,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更新内容,向社会提供政策咨询等公共服务。今年以来,省财政下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7638万元,支持项目23项;争取中央基建投资资金4.25亿元,安排省级配套资金0.8亿元,对四大省属煤企、4个市的41项煤矿智能化改造进行了支持。

(三)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成效明显。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条例》规定的重要内容。按照《条例》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通过淘汰落后产能、清洁能源替代、余热余压利用、节能技术改造以及将煤炭消费指标分解到重点用煤企业等措施,加大了煤炭消费控制力度。今年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1.8亿吨,增长1.64%,保持了低速增长态势;截至9月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累计发电占比达到24.53%,同比增长18.53%;预计全年全省余热余压余气完成发电量将可替代煤炭消费约420万吨。

(四)煤矿智能化绿色开采建设加速。《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煤炭生产企业推行绿色、智能生产方式”,为全流程规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系紧了第一粒纽扣。我省在全国率先制定颁布了《山西省智能煤矿建设指导规范》,提出2030年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比国家规划提前五年,全省煤矿智能化建设已经驶入全面推进的快车道。截至10月底,全省累计建成78座智能化煤矿,1316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3000余处固定岗实现无人值守;晋中市寿阳县新元煤矿建成全国首座5G矿井,并通过“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验收,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同时,初步形成了以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为代表的煤炭绿色开采技术路线齐头并进、积极探索的良好局面,潞安化工、晋能控股的部分试点还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煤炭洗选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煤炭洗选是清洁高效利用的重点环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第13条关于煤炭洗选加工的规定要求,积极优化煤炭洗选企业布局,截至目前,淘汰落后洗选企业321个,洗选产能3.2亿吨/年。开展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规范评定工作,加强行业标准化建设,全省已有1417个洗选企业达到了标准化管理规范最低等级,洗选能力23.7亿吨/年。通过落实《条例》要求,目前我省经国家核准的新建煤矿均配套建设了选煤厂。

(六)煤炭综合利用能力有效提升。煤炭的综合利用既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内在要求,也是《条例》规范的重要内容。按照《条例》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煤电、煤化工、煤焦、瓦斯、矸石粉煤灰、二氧化碳等多个领域全面发力;加大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全省煤电机组已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了国家2022年确定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杆水平;引导煤化工企业利用煤炭生产高端炭材料、碳基合成新材料和终

端产品,推动煤炭由单一燃料向燃料与原料并重转变;推进焦炉煤气、化工尾气制氢,推动干熄焦余热利用;在煤电二氧化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废多元素、多组分梯级利用方面初步形成规模,我省煤炭清洁高效综合利用正在跃上新的水平。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发现,《条例》实施至今不到一年,其中要求制定的制度措施以及相关机制等正在建立完善之中,《条例》贯彻落实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贯彻落实《条例》的深度不够。检查中发现,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条例》的认知度呈逐级递减趋势,越到基层认知度越低,对《条例》的主要内容不了解、不熟悉,甚至不知道《条例》的实施,或将《条例》与已出台的政策混为一谈。一些地方对《条例》的学习不系统,培训走过场,学用脱节;宣传注重即时性,长效宣传不够;普及方式比较单一,内容不够全面深入,社会知晓度低,宣传效果不明显。一些部门和企业落实《条例》还停留在思想层面,没有真正转化为实际行动,工作主要靠上级推动和外在约束,积极性主动性不高,学习贯彻落得不实。

(二)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查中发现,除省级已按《条例》规定开展规划编制外,市、县两级都尚未启动;相应的配套政策、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也亟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承担相应管理职责的部门间联动协调不够,还没有形成齐抓共管、推动《条例》贯彻实施的强大合力。企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升级、提升煤炭综合利用效能的科研基础薄弱,按照《条例》相关规定,推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开展相关研发创新的机制政策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关键技术有待突破。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每个环节都需要科技的支撑,提升相关技术水平是《条例》的核心要求。目前,煤

炭绿色开采受技术和成本等因素限制,还未能全面推广;煤炭高效燃烧技术有待开发,关键煤气化技术尚存在短板;煤炭高值化、低碳化转化技术需要进一步优化;先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缓慢;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利用因技术、成本、效率等问题尚不能进入商业化运行。另外,作为煤炭大省,我省在煤基科技创新方面具有良好基础,但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率还要进一步提高。

(四)煤矿智能化绿色开采还处于初级阶段。目前,我省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成熟度不高,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多,部分关键技术及设备面临国外垄断,缺乏统一标准及规范。检查中了解到,煤矿掘进工作面的智能化只实现了点的突破,成套智能化技术装备或具有普遍适应性的智能化掘进技术尚未突破。智能化建设进展也不够平衡,新建煤矿、地质条件好的大型煤矿、国有煤矿智能化建设进度快,而老矿、条件复杂的中小煤矿、民营煤矿建设进度较慢。此外,各煤矿针对自身条件一矿一策确定智能化方案,缺乏共性技术、平台等底层通用性解决方案,煤矿间相互难以复制,不利于快速推广应用。煤炭绿色开采还有制约瓶颈,在煤炭开采中,矸石返井、充填开采并非新兴技术,伴随着煤炭开采方式的不断革新,虽然国内外厂商、专家学者和煤矿企业不断致力于充填技术的研究应用,但短时间内难以取得质的突破,目前看相关技术还难以全面推广。

(五)煤炭转化的竞争优势不够明显。煤炭转化为各种化工产品,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煤炭资源价值是我省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主要战略方向,现代煤化工因此成为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途径,《条例》专门就煤炭转化利用以及我省煤化工发展作出了规定。检查中了解到,我省煤炭灰熔点高、成浆性和可磨性差,现有成熟大型粉煤气化技术对我省煤种适应性低,

与兄弟省份相比,我省煤制油等煤化工项目还存在运行成本高、经济效益差、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主要的煤化工产品也以合成氨、化肥、甲醇、聚氯乙烯等初级产品为主,产业链条短,高附加值产品少,煤化工企业亏损比较重。另外,我省化工园区建设起步较晚,上下游产业链衔接不够紧密,引领作用还不明显。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煤化工领域实现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任重而道远。

三、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认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贯彻实施法规的自觉性,严格落实《条例》的各项规定,大力推动我省能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用法治力量牢牢守住生态文明底线,以法治之力护航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工作来抓,不定期组织开展条例解读和专题培训,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扩大条例的认知度和影响力;特别是要着力增强执法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推动思想破冰、认识提升、工作提质。省能源局作为《条例》贯彻实施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指导、统筹推进作用,切实引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条例》重要性的认识,从而确保《条例》规定落地见效。

(二)进一步加强相关政策机制建设。省政府、设区的市政府要按照《条例》第4条、第8条的规定,着眼顶层设计,尽快出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政府要在规划出台后,根据规划制定本地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

照《条例》要求,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资源管理、产业规划、标准设定、技术装备支撑等方面,加快完善系列配套政策,并强化责任担当,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进一步加大财税金融等要素扶持力度。依法落实税收、土地等支持政策,通过资金补助、购买服务、贷款贴息、担保费用补贴等方式,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财政资金补贴要重点向实施标杆水平改造的企业进行倾斜,培育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企业;积极争取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统筹协调煤炭与煤层气开发,促进地面煤层气开采、井下瓦斯治理、煤炭安全生产的有序衔接;支持具有资源潜力的既有煤矿增批上部、深部煤炭资源,推进资源枯竭煤矿相邻资源就近接续,以及夹缝、边角资源的有序出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进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领域。

(四)进一步提高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科技计划的统筹安排,重点支持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煤炭清洁高效燃烧、低阶煤分质分级利用、煤制特种燃料、煤制生物可降解材料技术研发和技术推广。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大力支持和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围绕提高原料用煤综合利用效能、高端碳材料和碳基合成新材料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培育壮大一批示范引领项目,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要盯紧科技成果转化这个关键环节,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优化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煤基领域链长、链主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更多高质量科技

成果进入市场。

(五)进一步推动特殊煤种的高效利用。要根据动力煤、无烟煤、炼焦煤等煤种差异,支持煤化工企业优先将肥煤、焦煤、瘦煤、无烟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生产高端碳材料、煤制油、碳基合成新材料和终端产品。要坚持以技术、工艺、装备研发为突破口,围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方面,培育壮大一批引领示范项目,着力破解煤化工行业运行成本高、经济效益差、市场竞争力弱等问题。

(六)进一步加快煤矿智能化绿色开采建设。要立足我省地质条件和煤炭开采实际,坚持向纵深推进绿色开采技术试点示范,将其作为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工程和长期任务。在强化技术支撑的基础上,鼓励、指导煤矿企业因地制宜开展绿

色开采技术路线的探索应用,力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样板。要注重阶段性目标和长远目标相结合,有序、分步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全面展开,在2023年至2025年推动全省各类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设基础上,确保2030年全省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并力争有所提前。

总的来看,这部《条例》虽然实施时间不长,但成效已经积极显现。下一步,执法检查组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持续做好后续跟踪督办工作,推动有关问题得到解决,促进《条例》真正落实落地,为我省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志川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人口快速老龄化将深刻改变我国人口结构、社会治理模式、伦理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是影响我国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最需要解决的迫切问题。

截至2022年底，山西省60岁及以上人口为711.07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例为20.4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0.63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504.05万人，占比14.48%。按照联合国老龄化标准，我省已经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预测到2035年，我省60岁及以上人口将达到1071.93万人，占比高达32.28%，即每3个人中就有一位60岁以上老人，届时全省将进入重度老龄化社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满足数量庞大的老年群众多方面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第一次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安排，2022年我省出台了《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为我省社区居家养老事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今年6月至11月，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对《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罗清宇副主任多次听取汇报，张志川副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社会委主任委员闫喜春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常委会委员、社会委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构成。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大同、长治、晋城、运城4市开展实地检查，委托其余7个市同步开展检查，实现11个市全覆盖。

本次执法检查有以下4个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规定，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确定9个方面检查重点，全过程严格检查。二是覆盖面广。检查了公办、民办、公建民营等不同性质，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嵌入式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不同服务模式的养老机构31个。检查社区11个，对河曲县农村养老餐厅进

行蹲点调研、案例剖析,赴浙江、上海学习考察。三是检查方式多样。采取随机抽查、蹲点调研、发放调查问卷和召开不同层级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情况。四是发挥专家作用。组织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和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执法检查 23 人次。

二、法规实施成效

总体来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在条件不足、人员不足、经费不足等困难面前,努力工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一)进一步加强政策供给

《条例》颁布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原有各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政策供给,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推进居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补的通知》《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等政策文件。晋中市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阳泉市出台《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临汾市出台《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目录》等。

(二)进一步加强服务供给

省政府连续 4 年将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列入民生实事,建设省级社区养老示范项目 190 个。截至 2023 年 6 月,全省现有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1445 个,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 178 个,床位 1.2 万张。

全省利用农村闲置学校、村委会等设施,建成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159 个,惠及农村 40 多万留守、空巢老人。

提高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将 60 周岁以上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等老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把 10.9 万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由每人每月 5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不低于 70 元。

组织医疗机构深入社区开展老年痴呆预防、体格检查等活动,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截至 2022 年底,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9.92%,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 73.68%。

健全老年人医疗保障体系,将 29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符合规定的门诊用药医保报销比例达 50% 以上。

(三)进一步加强制度创新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在晋城开展国家级试点,在临汾开展省级试点,4297 人享受居家护理待遇,为长护险在全省推广探索经验。

召开全省医养结合工作现场推进会,鼓励社区养老、医疗机构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目前全省已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112 所,医养结合床位 2.5 万张。

在全省 22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层医养能力提升行动,重点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探索提供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截至 10 月 31 日,已规范建档管理老年人 83369 人,与 6639 名失能的重点服务对象签订上门服务协议,开展服务 7788 人次。

构建省级“康养山西”智慧平台,为老年人提供信息查询及服务定制等快捷便利的线上服务。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

实施养老从业人员入职奖励制度,对于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大专学历、中专学历分别给予 6 万元、5 万元、4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入职奖励,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养老护理队伍,改善护理从业人员结构。

各地按照“政府主导、依托社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原则,逐步探索出以党建为引领,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的养老新模式,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方

式,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11 个设区的市都涌现出了一些可复制的典型经验。

对部分特殊困难老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实行奖补等等。

(四)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

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央广新闻、中国社会报、山西日报等主流新闻媒体进行《条例》宣传、解读。

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条例》实施还不到一年,总的看,还有一些重要问题亟待解决。

(一)领导体系应尽快完善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老龄相关工作职责由国家卫健委调整到民政部,要求各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改革。我省改革正在进行中,要尽快按时间完成。同时,根据兄弟省市经验,建议成立“山西省老龄协会”。

(二)养老规划和标准应尽快出台

《条例》第八条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检查发现,仅阳泉市、晋中市、忻州市 3 市已完成,太原市正在编制中,其他市均无进展。

《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省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本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并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备案。检查发现,该标准目前尚未出台。

(三)现有养老政策没有完全兑现

《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养老机构提供税收减免、床位补助、运营补贴、购买服务、财政贴息和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

检查发现,朔州市、忻州市没有完全落实养老机构新(改)建床位一次性建设补贴,大同市、朔州市、忻州市、长治市、运城市没有完全落实运营

补贴。

部分民营养老机构因政策衔接、消防审验问题无法享受资金补贴等扶持政策,部分社区在暖气费缴纳时未落实居民生活类价格。城镇养老幸福工程的建设要求市县按照不低于省级补助标准给予配套,但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市县配套和自筹资金到位率仅为 36%。其中,临汾市、运城市配套资金未落实,阳泉市、吕梁市配套资金到位率不足 20%。

同时,我省出台的多项政策措施在指标落实上还存在不少困难,部分养老服务项目还没有解决规划和建设“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比如,《条例》第十条规定可以购置改造存量资源作为养老服务设施,但实际操作中存量资源没有对外公开公布,购置改造路径不明,存量资源实现再利用比较困难。

(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严重不足

《条例》第九条规定,新建住宅区应当建设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简称“四同步”)。

检查发现,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城市社区 2941 个,只有 1623 个社区有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仅 55%,距“十四五”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90%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自 2014 年“四同步”政策实施以来,全省共新建住宅小区 1583 个,其中仅有 137 个小区按要求配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为 8.6%。除晋城市外,多数市县在“四同步”落实方面还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仍有个别住宅小区没有实现“四同步”,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

《条例》第十条规定,已建成的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改造等方式统筹配置。

检查发现,大多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没有把配齐养老服务设施列为改造任务。闲置用房改为社

区养老设施、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机构推进力度不大,养老服务存量用房资源转化在资产划转、土地用途调整、规划衔接等方面存在梗阻。

(五)农村养老机构运行不畅

我省农村养老机构既存在数量不足问题,更存在运行不畅问题。目前全省还有 13 个县没有公办养老机构;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率仅为 19%,与国家“十四五”设定的 60% 目标值差距较大。

现有的 363 个乡镇敬老院,近 40% 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房屋老旧、设备简陋、适老化程度低,不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国家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全省 18811 个行政村共有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159 个,占比 43%,覆盖率不到一半。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经费来源比较单一,主要依靠政府运营补贴。据统计,2021 年度全省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的总收入为 11897.8 万元,其中政府补贴 8000.53 万元,占 67.24%;总支出 13705.77 万元,缺口 1807.97 万元。由于财政补贴标准偏低,加之大多数村集体经济薄弱,难以保证正常的服务运转,冬季运营难尤为突出。

(六)社区养老服务能力亟待提高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安全指导等四类服务。

检查发现,社区居家服务能力不能满足和契合老年人需求。全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社区 1357 个,占社区总数的 46.14%,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行政村 5654 个,占比 30.06%,助餐服务覆盖不够广泛,助餐服务企业的标准化、连锁化、规模化水平较低。

许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以棋牌电视、文体娱乐等自主活动为主,不具备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的能力,一些社区仅能提供简单家

政服务,谈心抚慰和心理疏导更加缺少,难以满足老年群体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较弱。绝大部分社区养老机构配备医疗服务难度较大,仅能满足配药送药、日常护理等基本需求,未能为老年人提供充足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延伸性的医疗保健服务。老年人迫切需求的慢病、康复和优先便捷就医等服务未能有效对接。实践中家庭医生提供的诊疗服务有限,康复护理等缺乏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制约了延伸性医疗服务的开展。

医养结合全方位衔接困难。由于医、养分属不同的管理部门,受土地性质、工作范围、审批规范、设计要求等因素影响,多数养老机构难以同时具有医疗资质,入住老年人难以直接在院内享受医保持遇。我省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超过 100 万人,老年人的医疗护理和长期照护需求十分迫切,养老机构床位紧张,远不能满足需求。

(七)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存在巨大缺口

《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人社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计划,并给予养老护理员适当补贴。《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相关专业或课程,培养养老服务管理和养老护理人才。

检查发现,全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普遍存在强度高地位低、流动高薪酬低、年龄高技能低“三高三低”现象,人员招不来、留不住,特别是具有医养结合技能的长期护理服务人员十分紧缺,严重制约了养老服务供给。目前,全省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不足 3 万人,与 20 万张养老床位,711 万老年人完全不相匹配。

全省 7 所本科院校 16 所职业院校开设老龄教育相关专业,每年毕业约 500 人,远远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有意愿成为护理员的从业人员普遍年龄偏大,按照现有政策,年龄超过 55 周岁的女性和超

过 60 周岁的男性参加培训无法享受相关补贴,参加工作后无法缴纳工伤保险,大大增加了企业的用人风险和成本。

(八)部门协同亟待加强

社区居家养老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覆盖人群广、政策性强。《条例》中涉及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共有 20 条。检查发现,各部门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还不够强,相互协同合作还有待提高,相关配套政策也亟待有效衔接。

(九)政府责任还未完全压实

《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检查发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尚未普遍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也未全部制定。

除以上九类问题外,还有一些其他问题。

一是消防验收困难。有些养老服务机构租用老旧房屋开办,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有的虽然按照要求配备了消防设施,但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消防验收需要的房屋建设土地、规划等手续,致使无法通过消防审验正常运转。

二是适老化改造还不到位。根据 2021 年 10 月出台的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全省计划改造特困老年人家庭 2 万户,与 2022 年 1 月民政部下达的 6.8 万户改造任务相比,改造资金缺口较大,工作进展较慢。

四、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

以上问题直接影响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及时有效加以解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认真整改,确保我省老龄工作跟上全国的步伐。省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将对政府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和监督。同时,为不断加大《条例》的贯彻实施力度和效果,

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加强对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

要加强党对老龄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进一步整合和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职能,强化老龄委和老龄办的能力建设,完善老龄工作顶层设计和推动机制。

健全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建设、运营、服务、监管相匹配的部门协同架构,提高应对复杂、交叉、动态、个性化问题的响应速度和柔性服务能力。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保证城乡社区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的指示精神,充实县、乡两级老龄工作力量,利用各种资源,切实解决基层老龄工作人员短缺的问题。

(二)要加大资金投入

继续加大对老龄事业的投入力度,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财政投入结构。财政资金要确保“兜底”所需,确保政策资金到位,确保向农村和困难人群倾斜。

要优化支付方式。由“补床位”向“补人头”转变,变“供方补贴”为“需方补贴”。

要用好福利彩票公益金。提高彩票发行规模,优化支出比例,省级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占比应不低于 70%,市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发展的彩票公益金应不低于 55%。

要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清单。针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根据财力状况、个性化需要等分门别类,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清单目录,既保障基本又满足老年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

在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要研究如何发挥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的杠杆作用,提高金融支持老龄工作的力度。

(三)要开放和培育养老市场

面对日益庞大的老年人的养老需求,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必须协同发展。政府在发挥老龄事业“兜底”作用的同时,要着力培育老龄产业,发展“银发经济”。政府要在市场主体培育、市场规则制定、市场行为监管等方面进一步解放思想,在规划、土地、建设、管理、税收、金融支持、购买服务、专项补贴、营商环境等方面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的积极性。

(四)要加快培养人才

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综合采用岗位津贴、职业资格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方式,逐步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确保养老服务人员招得到、留得住、干得好。要大力支持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养老护理、中医养生等相关专业,鼓励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加入服务队伍。

(五)要大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综合考虑区域老年人口数量、年龄结构和分布等因素,科学配置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逐步建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

坚持需求导向,创新服务内容与方式,增强服务精准性和契合性。继续探索“社区+物业+养老

服务”等模式,引导物业企业将服务范围向老年家庭延伸,为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服务。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强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老年大学、老年学习乐园,满足老年人“精神养老”需要,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拓展智慧养老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全力打造“智慧养老服务地图”。实现养老供需精准对接。

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打造市、县、乡三级联通的医养联合体,探索“楼上养老,楼下医疗”的新型服务场景,积极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和老年人家庭病床建设。

(六)要健全志愿者服务体制机制

健全志愿者服务体制和褒奖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志愿服务。鼓励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慈善组织加大对老龄事业投入。鼓励各类企业对老龄事业进行慈善捐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熊继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金湘军省长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会议作出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单位把审计整改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全面履行整改责任，认真整改审计发现问题，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有关市县^①和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有关市县和部门单位通过调整账务、加快资金拨付、追缴退回、统筹盘活、制定计划措施等方式，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续整改问题金额 255 亿元，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355 项，追责问责 607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财政资源统筹能力有待增强问题。对未及时收回国有资本收益问题，省财政积极督促相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及时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工作已基本结束，上缴工作将于年底前完

成。对未及时安排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问题，省财政已安排使用结余资金 1.11 亿元，其余 1.84 亿元将用于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未按计划化解隐性债务问题，省财政设立化债奖励资金，加大化债引导力度，并积极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偿债责任，确保全省化债任务按时完成。对部门单位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问题，省财政已将部门单位 2.7 亿元结余资金收回。对收回的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问题，省财政已将 12.27 亿元存量资金安排用于有关企业注册资本金和基建项目等支出，其余 14.29 亿元将用于城商行风险化解等事项。对统筹安排的存量资金二次沉淀问题，省财政已将 1319.51 万元沉淀资金全部收回。

(二)关于预算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问题。对部分财政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问题，省财政积极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分配使用 81.7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专项资金 11.45 亿元已全部下达或收回。对部分资金未按规定办法标准分配问题，省财政重新修订化债引导

①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并将多分配的7802万元化债引导资金收回。对中央直达资金支出比例不高问题,省财政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和渔业发展补助支出进度分别达到93%和72%,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支出进度提高6.9个百分点。对部分项目预算未形成有效支出问题,省财政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涉及的预算资金已支出1.19亿元,其余未支出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下达的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配套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临汾市已开展基金相关业务,忻州市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待选定合作银行后,将及时开展相关业务。

(三)关于新增专项债券管理还需加强问题。对已完工项目申领专项债券问题,省本级已将分配的716万元债券收回并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太原、应县等6个市县规范项目申报,加强项目审核,进一步提高债券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对结余专项债券未及时盘活问题,省本级和昔阳县已将结余的1.4亿元专项债券全部收回并调整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对部分专项债券滞留问题,省本级和临汾、祁县等38个市县已将滞留的专项债券支出11.22亿元、收回或调整用途4亿元,其余专项债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对自行调整专项债券使用用途问题,省本级和晋城、右玉等7个市县已将3.19亿元专项债券调回原定用途,其余专项债券正积极筹措资金归还原渠道或履行调整报批程序。对已完工项目无收益债券利息由财政负担问题,大同、介休等11个市县通过完善项目配套设施等方式,不断提高项目运营水平,已取得收益并上缴财政1667.62万元。对已完工项目收益未按规定用于还本付息问题,方山等3个县已将项目收益385.38万元收回财政;阳泉、兴县等5个市县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既定资金平衡方案归集偿债资金,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

(四)关于绩效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水平仍需提升问题。对未同步下达预算绩效目标问题,省财政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和考核力度,要求预算与绩效目标同步编制,调整预算与调整绩效目标同步进行。对决算草案经济科目反映的支出不准确问题,省财政实行从预算编制到决算编制的闭环管理,要求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经济科目进行列支,确保决算编报真实准确。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决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省政协办公厅等9个部门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编制有关要求,将房租收入、历年结余等编入年度预算。对预算编列不准确问题,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已将多编列或重复编列的132.41万元项目预算如数退回财政。对支出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省工信厅等13个部门单位加强项目储备,强化项目申报审核,编实编细支出预算。对决算草案编报范围不完整、不准确问题,省文旅厅等10个部门单位严格按照决算编制有关要求,规范设置会计科目,及时确认收入,清理往来账款,确保决算编报范围完整、数据准确。

(二)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对应收未收学费、房屋租金等收入问题,省教育厅督促所属34所高校加强收费管理,已清收学费、住宿费1.22亿元;省无线电管理局已将房租收入80万元全部收回。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将5158.39万元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对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列支问题,省商务厅、山西师范大学实验中学等40个部门单位完善预算支出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约束,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虚列支出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等7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将虚列支出资金收回或形成有效支出。对多支付

合同款等问题,省体育局、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已将多支付的 65.91 万元费用收回并上缴财政;省发展改革委、省肿瘤医院等 18 个部门单位规范支出管理,严格采购行为,进一步增强支出的合规性、效益性。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对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不科学问题,省水利厅、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等 21 个部门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对未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评估报告内容不完整问题,省财政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规范事前绩效评估,将成本效益分析作为绩效评估重要内容。对预算绩效自评程序不规范、结果不真实问题,省公安厅、省水利厅等 4 个部门采取聘请第三方、优化考核目标等措施,规范绩效自评程序,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对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问题,省商务厅、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将严格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运行动态监控,并及时上报绩效监控报告。对预算支出绩效不高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会计服务中心已将项目结余资金 512.75 万元上缴财政;省卫健委、省红十字会等 28 个部门单位将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问题。对未制定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分配资金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文旅厅等 3 个部门正起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资金和项目的分配管理。对分配程序不合规、超范围分配等问题,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3 个部门已将未按规定办法分配的 1.47 亿元专项资金收回;省乡村振兴局、省工信厅等 8 个部门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分配审核,确保专项资金分配规范有序。对未按项目预算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等问题,省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市县积极归还资金渠道,账务调整 4406.62 万元,清退

2574.56 万元。对分配的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省住建厅、省乡村振兴局等 9 个部门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专项资金已支出 13.59 亿元。对分配结果不公开、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等 8 个部门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招投标和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公开分配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稳经济一揽子政策落实方面问题。对省级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滞留市县财政或项目单位问题,省发展改革委通过提前组织项目申报、将资金匹配至具体项目等方式,推动投资计划及早下达;同时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滞留的专项资金已拨付使用 1.5 亿元。对政府数字消费券专项资金未按计划下达、滞留市县财政问题,省商务厅组织各市县开展资金清算,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绩效。对乡村 e 镇建设任务未完成问题,省商务厅积极督促各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建设任务。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未发放问题,省财政厅督促有关县已向企业发放补贴 2.05 亿元,其余 228.3 万元补贴待完成资料核实等工作后即可拨付。对“链主”企业奖励资金未下达问题,省工信厅制定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细化“链主”企业奖励政策,年底前将全部下达奖励资金。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资金未发放至相关企业问题,省财政督促各县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向企业拨付专项资金 1442.19 万元,其余 1067.81 万元专项资金年底前完成拨付。对政府采购支持市场主体相关政策未落实问题,省财政厅已对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优化升级,系统将对保证金收取进行强行控制,确保减半征收中标企业投标保证金政策有效落实。对未按要求减免市场主体房租问题,山西大学等 14 个单位已按要求减免了相关市场主体涉及的 496.16 万元房租。对超标准收取、未及时退还质

保金问题,省文旅厅、省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已清退各类质保金 37.07 万元;省自然资源厅正研究制定我省矿业权保证金收取标准,待文件正式印发后,将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对部分学校拖欠工程款问题,省教育厅要求有关学校制定清欠方案,建立防范和治理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山西能源学院等 8 所学校已清偿拖欠工程款 1625.22 万元。

(二)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问题。对教育资助政策未落实问题,左权等 3 个县已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学生纳入教育资助政策享受范围,并及时进行了资助。对交通补贴政策未落实问题,岚县等 8 个县加强政策宣传,简化补贴发放程序,已发放脱贫群众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3.6 万人次。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不及时问题,广灵等 6 个县及时排查相关情况,已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监测和帮扶范围。对帮扶措施不精准问题,大宁等 4 个县逐一核实监测对象有关情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精准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对技能培训效果不佳问题,平顺等 7 个县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力就业意愿,针对性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不断提高培训人员的就业率。对产业帮扶项目闲置问题,石楼等 6 个县 12 个项目已投入运营,其余 10 个项目正通过吸引资本承包经营等方式积极盘活。对违规使用光伏发电收益问题,相关县已将 111.56 万元光伏发电收益收回或归还原资金渠道。对资产未及时确权登记入账问题,应县等 5 个县已将 131 个产业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入账。

(三)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方面问题。对未及时足额分配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问题,太原、泽州等 3 个市县已将救助补助资金 8286.97 万元全部分配拨付到位。对少配套残疾人两项补贴问题,河曲等 10 个县已将残疾人两项补贴 1174.08 万元足额配套到位。对供养机构套取资金问题,相关市县已追回集中供养机构套取的儿童和特困人

员生活费补助资金 220.87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救助待遇问题,大同、浮山等 68 个市县已追回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领取的补贴 1737.35 万元,并追究了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重复享受救助待遇问题,霍州等 51 个县已追回保障对象重复享受的救助资金 187.6 万元。对扩大范围支出救助补助资金问题,闻喜等 5 个县强化救助补助资金支出管理,归还原资金渠道 244.33 万元。对截留克扣救助补助资金问题,阳泉、娄烦等 8 个市县已发放截留克扣的资金 77.53 万元,今后将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四)关于中等职业学校运行和管理方面问题。对基本办学条件达标率不高问题,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已联合印发全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通过建强一批、整合一批、转型一批、集团化一批、撤销一批等措施,推动各地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规定标准要求。对部分学校未开展校企合作、校企合作较为简单问题,相关学校认真落实有关要求,积极与优质企业对接,共建实训基地,工学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培养,深化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对未按规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问题,相关学校规范校企合作等管理工作,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并按协议开展具体合作。对应发放未发放国家助学金问题,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已督促相关学校,严格执行助学金提取规定,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向符合条件学生补发国家助学金。对违规向学生收费问题,相关学校已将违规收取的 158.28 万元资金退还或用于抵顶学生其他费用,并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收费的项目和标准。对未及时清退代收款问题,相关学校已清退教材费、公寓用品费等代收款 40.88 万元,并调整收费方式,完善财务制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对虚报在校学生人数套取财政补助问题,相关学校已将套取的 72.78 万元资金上缴财

政,今后将加强学籍动态管理,核准在校学生人数,据实申领国家财政补助。对生均经费不达标要求问题,省教育厅已督促相关市县认真落实有关政策规定,加大经费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保障水平,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黄河流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资金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忻州、宁武等5个市县已将拨付主管部门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59.39亿元专项资金全部支出或退还财政;娄烦、万柏林2个县已将超进度支付的3.05亿元工程款及利息全部收回。二是对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尖草坪等4个县将在今后项目建设中,认真做好实地勘测,科学编制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实施中的调整变更;太原、忻州2个市已全部完成79个项目的竣工验收。三是对工程项目未达预期目标问题。娄烦等5个县已对不达设计要求的苗木进行了更换、补种,以及通过重新覆土等方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宁武、静乐2个县已对不达标及死亡苗木进行了更换、补种,并积极修复损毁设施,实施封山禁牧,确保林木成活率。

(二)关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问题。长治、寿阳等22个市县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规范公益性岗位管理,收回扩大范围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148.96万元;省本级和太原、平遥等22个市县已收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金及相关待遇243.64万元。二是对职业技能提升政策落实不精准问题。省本级和太原、襄垣等29个市县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补办培训课程,收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和企业、机构发放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取证补贴647.05万元;汾西矿业有限公司等43家企业、机构已将通过多报培训合格和取证人数等方式套取的747.76万元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和取证补贴退回。三是对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落实不严格问题。省本级和晋中、杏花岭等23个市县向不符合条件单位和人员发放的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18.63万元已全部收回;长治市已将未及时发放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24.9万元全部发放。

(三)关于灾后基础设施修复建设和资金使用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救灾资金管理还需加强问题。临汾、长子等126个市县积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未形成支出的救灾资金已拨付使用或收回财政9.21亿元,其余4258.73万元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支付;429个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建设项目已通过多种渠道弥补了6.62亿元的资金缺口;新绛等17个县已通过追回、调整账务等方式,将超范围使用的6638.35万元救灾资金全部归还原渠道。二是对项目推进缓慢问题。相关县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未按期开工的项目已有926个开工建设,其余23个项目正积极协调推进;未按期竣工的项目有1244个已竣工,其余46个项目2024年底前完工。三是对项目未达建设要求问题。寿阳等15个县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存在安全隐患的14项工程已基本完成修缮加固,其余1项工程已采取临时保护措施,2024年底前完成修缮加固。

(四)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项目选址不当问题。万荣、稷山2个县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高标准农田;万荣、尧都2个县在上图入库时剔除了重复或禁止区域建设的高标准农田3871亩,稷山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有效衔接,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规划选址。二是对工程项目管理不严格问题。尧都区严格工程量核算,追回多结算的工程款14.44万元,并在上图入库时将多报的1625.78亩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剔除。三是对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

问题。相关县积极落实管护措施,及时补栽损毁的防护林苗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万荣县已将修复建设的灌溉设施纳入村集体固定资产,并由村委会与设施承包人签订群众低价用水协议,保障群众低价用水。万荣等3个县已将8700.95亩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其余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将在未来5年内逐步划入。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相关企业对多计少计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进行账务调整8.61亿元,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6户企业已将14.8亿元已投入使用项目转记固定资产。二是对成本费用控制不严格问题。4户企业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减少采购环节,追回多支付的采购价款142.89万元;3户企业已追回多支付的工程款30.48万元,其余多支付的1397.41万元服务费、材料款等正通过司法或从剩余结算款中扣回等手段予以追回。三是对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问题。相关企业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流程,并对相关资产评估公司提起诉讼,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问题。2户金融机构通过重新选取符合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评估以及向有意买家进行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抵债资产处置;相关金融机构正通过诉讼手段恢复债权,挽回因债务人以廉价物品冒充贵重物品抵顶债务形成的损失。二是对违规开展业务问题。3户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及时停办违规业务,收回或置换违规发放的贷款11.35亿元;3户金融机构已取得6.74亿元抵债资产的物权或实际控制权,处置抵债资产19.72亿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剩余债权正积极追偿;2户金融机构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强化抵债资产定价程序管理,严格抵债资产抵入的风险管控。三是对抵

债资产管理处置不到位问题。相关金融机构已取得债务人易变现房产1.03亿元作为抵债资产,其余4700万元贷款将通过诉讼手段等进行追索;4户金融机构通过法律手段维护相关权益,已取得15.14亿元抵债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4户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抵债资产管理,加快资产处置进度,已累计处置抵债资产178.83亿元。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信息登记不准确问题。省财政已督促各级财政和部门单位进一步夯实资产核算基础,做实对账抵销管理,规范报告编制审核,全面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质量;4个部门单位已从账面调减拆除、报废等资产138.42万元,其余3个单位已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正办理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单位已将未及时登记入账的6.61亿元房产、设备等资产登记入账,将3.31亿元投资补记固定资产。二是对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6个部门单位进一步明确相关资产的产权归属,正办理资产的划转、调拨手续;3个单位积极准备消防验收资料,将尽快进行消防验收;4个部门单位已将183.78万元闲置资产盘活,其余7个部门单位将通过出租等方式盘活闲置的房产、设备。三是对资产处置程序不合规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将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拟出租资产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2个部门已向财政部门备案核销资产215.06万元。

(四)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问题。一是对土地保护和利用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市县加强临时用地审批管理,符合条件的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用地手续,并立即拆除复垦,累计办理临时用地手续1228亩,拆除复垦1212亩,同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土地的清理处置,已完成清理任务3.45万亩。二是对水资源取用管控不严格问题。24个县通过办理取水许可、

水源置换等方式分类整治企业无证取水行为;16个县科学编制取水计划,积极争取黄河水用水指标,加快超采区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更好保护和利用。三是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缓慢问题。相关市县进一步加大相关项目推进力度,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任务已完成 10.64 万亩,绿色矿山建设、采煤沉陷区治理等任务正加紧实施。四是对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滞后问题。相关县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改造任务 509.6 公里;相关县加快污水管网铺设,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中水回用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处理率以及再生水的利用率;3 个市由市级统筹,签订跨县域生活垃圾处置特许经营协议,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就近运往周边县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同时积极配建垃圾焚烧厂,对部分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扩容,推动填埋厂超负荷运行、焚烧厂能力闲置并存问题有效解决。

从整改总体情况看,还有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究其原因,主要是:有些问题整改属于中长

期改革任务,需要随着改革持续深入推进,比如预算管理、中等职业学校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一些问题;也有些问题整改需要较长周期、具备相应条件才能全面整改到位,比如土地批而未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闲置等问题;还有一些问题受客观因素影响制约、情况复杂,整改难度较大,比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任务未完成以及金融企业债权追偿等问题。针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省政府将督促有关市县和部门单位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整改,特别是对一些整改难度大的重要问题,要加强沟通协作,综合施策,推动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更好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不断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成果,以更加扎实有效的审计整改助推我省加快转型发展、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7 月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主动担当、靠前发力,下半年工作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要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抓实,加快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同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增强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突出对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的支持。参照数字消费券政策的做法,研究出台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好政策。在银行信贷方面制定一些切实管用、能真正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的政策。

二要进一步加财力统筹。加大对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农村民生领域及基础设施建设、老龄人群公共服务、教育医疗项目等领域的投入。要加强对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强化财政资金绩效成果的应用,对低效资金要收回统筹使用,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要进一步做实项目谋划。相关职能部门要分清轻重缓急,贴近实际需求,加强预算与规划、项

目的衔接,统筹推进项目谋划工作,为争取国家支持做好准备。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24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23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你们研

究处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建议后，请于 10 月 25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2

**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3〕12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交办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晋人办函〔2023〕24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在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意见后报来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3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 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厅批转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我厅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所提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在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根据工作要求，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

1.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高质量发展力度。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安排部署，围绕 2030 年基本实现转型、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大大事要事财政政策保障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经省委审定，将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意见》提出了十方面 40 条具体措施，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支持引导作用，健全完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大事要事保障，为加快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

2.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2023 年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延续优化和创新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确保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上半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55.8 亿元，其中，先后实施的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104.2 亿元，留抵退税 47.5 亿元，其他政策 4.1 亿

元。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92 亿元，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工业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等。下达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 3750 万元，大力支持企业上市融资。下达新入统服务业企业（单位）奖励 1.71 亿元，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统计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省财政厅积极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至目前省直部门、省属国有地方金融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已清偿拖欠账款 1.39 亿元。

3.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2022 年，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了《关于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体系的实施意见》，通过给予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设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创业担保财政政策等措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2023 年下达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 2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17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资金 1 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补偿 0.9 亿元，积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力度。

二、进一步加强财力统筹

1. 做好大事要事保障。省财政厅将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建立省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工作机制，2023 年预算制定 6 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新增和统筹相关

资金 724.4 亿元,重点支持“两个转型”、中部城市群和太忻一体化建设、市场主体倍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大战略。执行中,按季度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目标的原因等进行分析,提出整改落实措施和建议,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编制 2024 年预算时,省财政厅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12 个重大问题,已初步确定转型发展、教育科技和人才支撑、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城镇化建设、太原和大同双城率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 7 张大事要事保障清单,要求各部门要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在现有清单下,细化政策内容、安排具体项目,充分发挥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在加大预算统筹、保障重点项目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项目实施。

2. 加大对重点领域资金投入。省财政厅加强对教育、科技、农业、社会保障、医疗等重点领域投入。2023 年 1—9 月,我省民生支出 3455.91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4%,同比增长 7.1%。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66.86 亿元,同比增长 76.5%;农林水支出 436.2 亿元,同比增长 1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08 亿元,同比增长 5.3%;卫生健康支出 401.29 亿元,同比增长 8.5%;教育支出 604.12 亿元,同比增长 6.7%。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技攻关投入,支持全省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全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容提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建设,适当提高省属高等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标准,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支持高质量实施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加快建设“双一流”高校,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支持“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推进领军临床专科、重点医

学实验室和卓越医学团队等方面建设,提升我省整体医疗水平。稳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提标扩围,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标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相应的救助。积极稳妥推进我省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大农村社会救助投入,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省财政厅组织省直部门对 2022 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同时对 28 个项目、6 个财政支出政策和 2 个部门整体绩效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向 36 个部门反馈了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要求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绩效问题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省级部门对 2023 年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资金以及所有省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定期监控,并对大事要事项目开展绩效监控。针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指导督促部门单位通过完善制度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落实整改,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资金拨付等的重要依据。2023 年 6 月,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通知》,明确要求省级部门要强化对市县对口部门业务指导,对分管资金下达市县后的使用进度和绩效情况跟踪监督,并按规定及时对支出慢的资金收回调整。

三、进一步做实项目谋划

1. 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要求各主管部门聚焦政策方向、主导产业、区域发展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以高质量项目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将立项依据充分、实施方案详实、绩效目标科学、支出需求合理作为项目入库的基本要求,项目入库前完成可行性研究论证、制定实施计划等前期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到位率要求达到 70% 以上。

2. 积极争取中央支持。今年 3 月,报请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切实推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工作的通知》,建立起省财政厅统筹抓总、各部门分领域负责、市县对口配合的工作机制,组建了争取中央支持工作专班,制定印发 2023 年争取重点项目清单。截至 9 月底,中央累计下达我省转移支付 2241.46 亿元,相当于 2022

年全年的 93.6%。下达新增政府债券 82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603 亿元,增加 20 亿元。争取到中央竞争性试点试验示范项目资金 40.1 亿元,其中: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20 亿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6 亿元、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5 亿元、国土绿化 4 亿元、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2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 1.5 亿元、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1 亿元、国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0.6 亿元。

附件 4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研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 17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主任会议:

7 月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预算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10 月 30 日,预算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财政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分析,细化分解任务,积极推进落实。围绕进一步完善支持困难企业和行业相关政策、加强财力统筹支持重点领域、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做实项目谋划等方面提出的具体措施符合我省实际、切实可行。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预算工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研究。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熊继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肩负着全省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责任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宏观性、前瞻性的建议，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省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 699 件，其中大会期间建议 690 件，闭会期间建议 9 件。建议涉及的方面有：科教文卫方面 216 件，占 30.9%；农业水利和乡村振兴方面 123 件，占 17.6%；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46 件，占 6.58%；民生和社会保障方面

72 件，占 10.3%；发展规划方面 73 件，占 10.44%；资源和环保方面 47 件，占 6.72%；工业方面 36 件，占 5.15%；法制建设方面 22 件，占 3.15%；金融财政方面 13 件，占 1.86%；商业贸易方面 45 件，占 6.44%；其他 6 件，占 0.86%。分别交由 11 个市政府和 53 个省直部门、单位研究办理。

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作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通过强化办理责任、加强沟通协作、狠抓办理落实、公开办理结果等，扎实推动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促进办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办理任务圆满完成。截至目前，697 件建议已办理完毕，还有 10 月下旬交办的 2 件闭会期间建议未到办结期限，有关单位正在抓紧落实。办理结果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年内能够解决的 529 件，占总数的 75.87%。这些建议紧扣中心工作，贴近基层实际，反映群众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和可行性。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抓紧办理落实。主要涉及:教育科技、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建设、医疗卫生、环境污染防治、工业转型升级、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

(二)所提问题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并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的 149 件,占总数的 21.4%。这部分建议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完全解决有一个过程。各承办单位积极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措施,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问题。主要涉及:养老、公路铁路水利等部分大项目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开发区建设等方面。

(三)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近年内难以解决留作参考的 19 件,占总数的 2.73%。这部分建议有的诉求很具体,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所提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有的建议超前性很强,有关部门留作工作参考。对这些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各承办单位都已向有关代表作了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并基本得到代表的认可和理解。

二、主要做法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尊重代表民主权利的重要体现,是政府及其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

(一)坚持高位推动,细化办理责任。省政府把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民监督、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领导主动领办分管领域的共 7 个方面 61 件重点建议,明确办理要求,部署具体任务,定期了解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2 月 10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3 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了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务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进一步创新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认真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实实在在解决代表提出的困难问题,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努力推动办理工作

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二是细化责任分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协调督办,11 个市政府和 53 个省直部门负责具体承办,各单位建立了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审核把关、业务处室具体办理、办公室综合协调的责任机制,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办理要求。创新实施精准分件、合理调件、创新办件、严格收件和督查落实五步工作法,建立无缝衔接的办理流程。一是完善协同审查机制。提前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对接,组织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19 个部门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建议组,协助开展建议审核交办工作,建议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办”好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完善建议办理机制。各承办单位认真总结建议办理工作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同时,结合新的形势要求,不断完善联络员制度、交办制度、内部协商制度、激励表彰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三是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对部分综合性强的建议,明确主、协办单位,主办单位拟定答复意见前与会办单位充分沟通,全面准确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协办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研究、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办意见提交主办单位,形成合力共同办理,力求全面系统有效地解决问题。

(三)强化沟通协调,提升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坚持落实“三联系”制度,做好与代表沟通工作。一是加强办前沟通,准确了解意图。各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的工作原则,加强常态化沟通联系,寻求“最大公约数”,不断增强代表参与感和满意度。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了解代表初衷,听取代表关切,与代表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二是加强办中沟通,及时通报情况。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主动走访,实时通报工作进展,并围绕难点问题共商解决良策。将协商融

人办理各环节,运用座谈会、“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等方式,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做到不协商不办理、不协商不答复。三是加强办后沟通,注重改进提升。建议办理完成后,各承办单位还要开展回访,主动向代表反馈办理结果,听取代表意见与建议,与代表们实现“常来常往”,做好改进提升工作,全力做到代表满意。

(四)加强跟踪督办,保障办理成果。一是点对点跟踪。省政府办公厅积极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保持沟通,对复杂的建议及时进行督导,先后多次到承办单位开展现场办公,有力促进了问题的解决。二是实打实督办。通过建议办理网络平台实时了解办理情况,对办理工作进度慢的单位及时督促催办,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督促承办单位快速重新办理。三是硬碰硬督查。明确对办理时限、质量、结果等内容的具体要求,并在会办意见提交、回复办理结果等节点,采取电话督查、现场督查等形式,对办理情况开展全程跟踪督办,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四是面对面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各承办单位运用门户网站、报刊专栏、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使建议办理成为回应代表关心关切、反映体现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过程。

三、办理成效

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始终是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省政府坚持把解决好这些问题作为头等大事,通过办理好一件建议,集中解决好一批问题,推动一方面工作。

(一)聚力转型发展,推动工业新旧动能转化。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始终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共提出相关建议 50 余件。全省深刻领会“三新一高”重大战略部署,聚焦制造业振兴升级主攻方向,充分运用产业链、专业镇等有效抓手,持续壮大转型动能。产业链专业镇同步发力,全面推行“政府

+链主+园区”招商模式,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前三季度,全省共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793 个,签约金额 1.02 万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85%。出台“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办法,加快培育新型储能等 6 条潜力产业链。积极推动 10 个省级专业镇和 82 个市级专业镇发展,形成梯次培育发展格局。金融服务平台“专业镇专板”正式投运,44 家企业挂牌入驻。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所有在产钢企和超过三分之二的焦化、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积极引导钢铁企业加快产能置换升级,推动晋南、星原钢铁完成兼并重组。推动干法熄焦全面配套,目前全省建成大机焦产能配套干熄焦比例已达 94.2%。扎实开展化工园区现场认定,第一批 3 家化工园区已全部完成复核。新兴产业持续壮大,新昇集成电路用 300mm 硅片、中电科(山西)碳化硅材料产业基地二期等 2 个项目,首次通过国家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窗口指导”。高牌号无取向硅钢、6 英寸及 8 英寸碳化硅单晶衬底等相关重点产品市场占有率跻身全国前五。高速飞车项目圆满完成阶段性目标试验任务。晶科能源年产 56GW 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2023 太原国际通用航空博览会成功举办,通航示范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实现实体化运行,山西新兴产业品牌知名度、影响力持续扩大。数智赋能数实融合稳步推进,累计建成 5G 基站 8.4 万个,16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稳步建设,8 个已接入国家二级节点。目前全省在用、在建数据中心设计标准机架达到 82.8 万架,综合算力指数位居全国前十,算力环境指数居全国前三。高标准高规格举办第四届晋阳湖·数字经济发展峰会,会议规模和论坛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数字山西”最新成绩单得到广泛赞誉。

(二)深化改革开放,强化转型发展内生动力。代表们胸怀“国之大者”,非常关心全省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40 余件。我省突出“四敢”导向,用好先行先试制胜法宝,聚焦“小切口”带来“大变化”,全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实施方案 130 项推进举措、行动计划 161 项重点任务,新发布省级地方标准 151 项,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区域股权金融综合服务“双平台”上线运行,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加快建设,《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正式实施,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加快完善。积极融入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力开展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持续深挖违背或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问题线索,集中清理相关政策规定,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大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迭代推出 3.0 版改革,厚植经营主体发展沃土。智慧监管进入全国第一方阵,“7×24 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实现省市两级全覆盖,209 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大力实施“多评合一”“证照联办”“经营主体迁移一件事”等改革,集成效应加快释放。深入推进“两不一欠”专项整治,信用环境持续优化。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扎实开展省属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扭亏减亏三年行动,分类处置“两非两资”。前三季度,接收处置省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 30.4 亿元,省属企业销售、管理、财务三项费用同比分别减少 13.8%、4.1%、5.2%,年化净资产收益率 5.9%,达到全国国有企业行业平均水平。

(三)聚焦特优战略,助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始终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共提出相关建议 60 余件。我省全面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业生产稳中向好,全省上下有效克服极端天气影响,推动夏粮面积、总产、单产实现“三增”,全省秋粮收获基本结束,秋粮丰收已成定局。果菜肉蛋奶等重要农产品产量

全面增长。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 114 万亩,新增恢复水浇地近 30 万亩。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推动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力发展农业规模经营,托管服务面积稳定在 3500 万亩以上。有机旱作·晋品品牌不断壮大,聚焦“山西粮”用“山西种”目标,大力开展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农水集约增效等“十项工程”,有机旱作种业繁育基地落地开工,有机旱作农业、黄土高原东部耕地地力提升等科研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特优农业效益显著提升,大力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推进体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中央厨房和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高标准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成功举办第八届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交易博览会,进一步擦亮山西农产品“特”“优”品牌。前三季度,全省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 2596 亿元,同比增长 6.1%。

(四)关注民生福祉,助推社会建设水平提高。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代表关注最多的议题,共提出涉及教育、卫生健康、养老、就业等方面的建议 210 余件。今年,省政府继续坚持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教育扩优提质,截至 10 月 31 日,全省新改扩建 100 所公办幼儿园已完工 93 所,建设改造 500 所寄宿制学校已完工 498 所,284 所城区小学全部完成“放心午餐”工程建设改造。启动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持续推进“双一流”建设,全省高校在多个国家和教育部创新平台上实现“0”的突破,获批国家部委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增量超过过去十年总和。持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太原医院正式揭牌,太原市中心医院纳入国家第五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加快实施“中医药强省”战略,实施“百县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基层中医药馆建

设项目实现全覆盖。全面提升县域医疗水平,99%的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甲医院水平。大力推动养老服务发展,不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省级标准由原来的1000元/床提高到5000元/床,对收住失能、半失能老人床位补贴由每月200元、150元提高到每月300元、200元,自理老人补贴标准由100元提高到了300元。积极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全省已有114个县开展探访关爱服务、71个县将敬老院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聚焦重点人群就业,制定出台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18条政策举措,大力稳定事业单位和“三支一扶”、就业见习等招聘招募规模,持续推进农村劳动力务工就业“一县一品牌”工程,扎实开展困难群体就业帮扶,进一步扩大就业容量,拓宽就业渠道。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开展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全省5个派出所被命名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人大常委

会的关心、支持、监督下,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单位认识还不到位、重视还不够,工作推进力度有待提高。二是办理不到位、办理进度慢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三是受政策法规或客观条件限制,部分建议办理结果还没有达到代表的预期,与代表“真正满意”还有差距。四是与代表面对面交流频次仍不够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沟通办理效果。针对这些突出问题,省政府将责成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办理方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质量,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省政府系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加严肃认真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和一抓到底的精神,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而努力奋斗。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张 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今年 3 月以来，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各市、各部门开展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受省政府委托，现将主要评估结果和下一步工作举措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纲要》发布两年多来，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全力推动经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进展顺利。

（一）主要目标指标完成情况。《纲要》确定的 38 项指标总体进展顺利，6 项指标提前达到规划目标，21 项指标达到预期进度。全省经济稳中向好，前两年 GDP 分别增长 9.3%、4.4%，总量接连突破 2 万亿元、2.5 万亿元大关，两年平均增速居全国第 2 位，全员劳动生产率两年平均增长 8.8%，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规划目标。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国家实验室、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实现“零的突破”，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跻身国家“双一流”高校，高能级创新平台加速集聚。

产业转型步伐加快，今年上半年 5G 网络用户普及率达到 48.2%，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2 件，前两年规模以上新材料企业总营收增速分别达到 12.8% 和 15.6%，转型发展支撑作用显现。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前两年全省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 8.2%，降幅位于全国前列，2022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5%，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7.2%，完成国家考核目标。民生福祉不断增进，2022 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8 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45 年，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人均预期寿命 2 项指标达到规划目标。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全省粮食产能稳定在 1365 万吨以上，2022 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0.24 亿吨标准煤，2 项指标均达到规划目标。

此外，森林覆盖率指标统计口径发生变化。2020 年，根据我省森林资源年度清查结果，我省森林覆盖率为 23.5%，按照年均增长 0.5 个百分点设置 2025 年目标值为 26%。在新的统计口径下，我省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 302.09 万亩和广布的苹果、梨、枣、桃等经济林 667.91 万亩不再计入森

林覆盖率统计口径,2021年,国家公布我省森林覆盖率为20.6%,该指标按照既定的“十四五”年均增长0.5个百分点进行推进,力争实现更高目标。10项预期性指标滞后于时序进度,分别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研发经费投入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高端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加以推进。

(二)主要任务落实情况。“十四五”以来,《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稳步推进,经济运行稳中向好,转型发展态势强劲,社会民生事业全面进步,主要表现在十个方面:

一是坚持制造业振兴升级主攻方向,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制造业振兴升级步伐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加速改造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六新”发展取得新突破,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现代服务业效能持续提升。

二是坚决担当国家使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纵深推进。能源供给质量全面提升,消费革命迈出坚实步伐,体制革命加快破题,技术革命持续迈上新台阶,开放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是坚持“双碳”牵引绿色发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成效显著,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完善。

四是深入实施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创新主体加速集聚,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各方优秀人才广泛集聚。

五是大力推进营商环境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经济生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提质提速,

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工作深入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政府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六是着力优化城乡区域布局,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进一步增强。“一群两区三圈”建设稳步推开,太原、大同辐射带动作用持续增强,城市品质全面提升,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纵深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

七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业基础建设和科技支撑明显提升,农业特优发展成效显现,乡村建设步伐加快。

八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开放型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引进来”“走出去”双向发力,贸易便利化水平明显提升。

九是强化文化资源大省使命担当,文化强省建设深入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深度融合,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十是持续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改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健康山西建设全面推进,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口发展战略持续优化,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坚持全周期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推动,多措并举、通力协作,不断夯实规划实施的项目支撑。

国家102项重大工程实施取得阶段性成就。我省纳入国家102项重大工程的127个项目(含打包项目29个)整体建设情况进展良好,总投资2479亿元,截至2023年6月底,累计已完成投资1120.2亿元。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专栏中涉

及我省的朔州支线机场、浑源抽水蓄能电站等7个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纲要》明确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大部分工程项目进展符合预期,一批标志性工程建成投运。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十四五”以来,每年滚动推进省级重点工程项目逾500个,为拉动全省投资、稳定经济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当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还面临诸多风险挑战。主要是:新优势新动能转换不足,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还不强;科技创新驱动不足,创新动力和转化能力亟待提升;资源环境制约较为突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存在弱项;社会民生领域仍有短板,满足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还需付出努力;重点领域的风险隐患交织叠加,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繁重。

三、进一步推进《纲要》实施的对策措施

“十四五”后两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用足用好《纲要》实施中期评估结果,进一步找准短板弱项和制约因素,积极进取、奋力拼搏,确保“十四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为奋进“两个基本实现”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一)深入实施转型行动,加快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着力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文旅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农业“特”“优”发展、服务业提质增效、数字经济发展壮大,持续强化产业链“链长制”和特色专业镇牵引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持续深化能源革命,推动能源产业绿色转型。坚决扛牢“排头兵”使命,在全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基础上,加快“五大基地”建设,推进新能源

和清洁能源发展,推动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深化能源领域改革开放,加快建设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

(三)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全面落实我省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1+N”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市场体系基础制度。深化国企改革和财税金融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大力实施长板招商,主动融入京津冀等国家战略,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打造开发区升级版,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规模质量,加快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

(五)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强化重大工程项目的支撑作用,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不断提升区域竞争力。

(六)统筹推进经营主体提升和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激发市场活力。聚焦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关切,加快建设经营主体集聚平台,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高标准打造营商环境3.0版。

(七)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振兴,强化高质量发展科技人才支撑。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重大创新平台示范引领,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加快引育高素质人才队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八)完善城乡区域发展布局,推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在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布局下,全力推进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强化太原、大同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经济循环。

(九)加强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建设美丽山西。

坚持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入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两山七河五湖”生态安全格局,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发展就业、医疗、文化、社会保障、住房等民生事业,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法治山西,推动转型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近三年的实践表明,《纲要》所确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正确的,规划实施总体上是顺利的。明后两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也是编制“十五五”规划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我们将根据省人大的中期评估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谋深做实《纲要》实施“后半篇文章”。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奋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不断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 中期评估的调研报告

根据监督法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的《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省人大常委会王纯副主任高度重视,亲自带队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前介入,认真组织开展了各项工作。9 月上旬,同省发展改革委座谈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推进情况;9 月中旬,组织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对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的意见建议;9 月下旬,召开会议听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 7 个部门的汇报,财经委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负责人对中期评估工作及报告提出了意见建议;10 月至 11 月,赴太原、大同、吕梁调研,听取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及中期评估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纲要实施总体进展顺利

规划纲要实施两年多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抓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全省经济保持持续恢复向好态势,为 2025 年完成规划纲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经济发展稳中向好。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9.3%、4.4%、4.7%,平均增速保持在 6%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量 2022 年达到 7690 户,年均增加 1105 户。二是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国家重点实验室由 5 个增至 9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从无到有,新增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7 项,国家 A 类学科从 0 个增至 3 个。三是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由 1.4 件增至 2.2 件。2021 年、2022 年新材料生产企业营业收入增速分别达到 12.8% 和 15.6%。5G 网络用户普及率由 20.9% 增至 48.2%。四是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分别由 2020 年的 71.9%、70.7% 增至 2022 年的 74.5%、87.2%。五是民生事业全面进步。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2020 年的 11.17 年增至 2022 年的 11.38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由 2020 年的 93.19% 增至 2022 年的 95% 以上。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由 2020 年的 1.5 个增至 2022 年的 2.5 个。六是安

全保障水平提升。2021年、2022年粮食产量分别为1421.2万吨、1464.3万吨,2022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0.24亿吨标准煤。

(二)目标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规划纲要确定了38项主要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8项,预期性指标30项。目前来看,约束性指标方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3项指标提前达到规划目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等4项指标达到预期进度;森林覆盖率指标统计口径发生变化,需要按既定的“十四五”年均增长0.5个百分点的目标要求努力完成。预期性指标方面,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等3项指标提前达到规划目标;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等17项指标达到预期进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等10项指标滞后于时序进度。

(三)重大战略任务进展顺利。一是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果。2021年、2022年全省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7.5%、8.7%,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9.5%、15.5%,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二是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迈上新台阶。能源供给质量全面提升,煤炭增产保供受到国家表扬,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80%,煤矿智能化建设领跑全国,2021年、2022年能耗强度累计下降8.2%,降幅在全国排名靠前,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典型经验专题推介。三是营商环境得到新提升。出台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社会信用条例等一批地方性法规,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我省营商环境4项重要指标跻身全国标杆。四是区域协调发展开创新局面。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制度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协调机制更加健全,5G网络实现了乡镇及以上区域连续覆盖、重点行政村基本覆盖;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更趋一体化。

五是民生改善达到新水平。我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560万人,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1.9%。4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地山西,我省首个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完成,公共卫生防疫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目前,我省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的127个项目总投资2479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1120.2亿元,进展良好。2021年实施省级重点工程项目521个,全年实际完成投资2528.3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31.8%。2022年实施省级重点工程项目572个,全年实际完成投资3046.3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36.2%。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开工建设,“八纵八横”高铁通道山西段建设取得新进展。静兴高速、朔神高速、隰吉高速、运三高速连接线建成通车,汾石高速、临浮高速、青银二广高速太原联络线开工建设,太原绕城西北二环高速、黎霍高速、昔榆高速等在建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长治机场改扩建完成,运城机场改扩建工程已部分投入使用,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新建朔州机场加快推进,“一千八支”机场布局加快形成。浑源、垣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展顺利,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山西中部引黄工程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加快推进,“两山”“七河”“五湖”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陆续开工建设,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部完工。

二、规划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当前,国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强。从国际看,全球经济持续下行,复苏动力不足,俄乌战争、巴以冲突持续,中美竞争全面升级,欧美陷入能源与经济困局;从国内看,经济运行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房地产市场持续萎缩,民间投资信心不足,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很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从省内看,经济结构性、素质

性、体制性矛盾仍然存在,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问题依旧突出。由此,造成规划纲要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拿出切实可行的真招实招积极应对。

(一)规划纲要部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不及预期。30项预期性指标中有10项不达预期。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受新冠疫情、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我省“十四五”前两年年均增速为6.8%,2023年上半年仅为4.7%,到2025年实现年均增长8%的目标难度较大;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63.42%和63.96%,年均提高0.72个百分点,提升速度较慢,2025年要达到68%的目标仍有困难;2022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等指标完成情况均不及预期,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突出。一是资源型经济特征依旧明显。2022年,我省三次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5.2:54.0:40.8,2023年上半年为3.7:50.1:46.2,第二产业占比排名全国第2位,第三产业占比排名全国第30位,产业结构仍不合理。二是高技术产业增速下滑。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为34.2%和-2.5%,2023年上半年为-14.4%,出现连续下滑,到2025年实现年均增长18%的目标难度较大。2023年上半年我省电子及通信制造业龙头企业受全球手机市场低迷影响,产品更新迭代放缓,企业缺少增量订单。

(三)创新能力依然不强。一是创新平台相对较少。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仅有11家,不足全国的1%,中科院112个研究院所在山西仅有1家,特别是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科学装置)还没有破零。18家省属国有企业仅3家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百强企业中仅14家建有省级以上科技创

新平台。二是研发经费投入不足。2021年我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251.9亿元,不足全国的1%,在全国排名第20位;投入强度为1.12%,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在全国排名第23位。三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不高、数量不足。2022年,我省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只有广东省的4.4%。截至2022年底,我省发明专利有效量仅占全国的0.7%,有效注册商标量仅占全国的0.8%;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件,与全国平均水平(9.4件)差距巨大。四是高技术人才依然短缺。2021年、2022年我省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为150.18万人、163.08万人,无法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技术制造业的发展需求。

(四)对外开放新格局尚未形成。一是进出口总额较低。2022年,我省进出口总额为1845.6亿元,仅占全国的0.4%,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7.2%,是中部六省末位,排名全国第24位。2023年上半年进出口总额为732.47亿元,同比下降18.5%,低于全国平均增速20.6个百分点。富士康在晋企业和太钢集团2022年进出口额1285.2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69.6%。二是服务贸易处于产业链供应链低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中的96.6%集中在运输、旅行、建筑、维护和维修四大传统行业。三是开发区经济发展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的作用发挥不充分。我省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省的比重为32%,而东部的江苏、中部的湖北、西部的贵州等省份为80%左右。

(五)民生工作还存在短板。一是居民可支配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2022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4%,2023年上半年为6.3%,未达到年均增长8%以上的目标。二是就业压力较大。2021年、2022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分别为5.7%、5.8%,与控制在5.5%以内的目标有一定差距;结构性就业矛盾较为突出,企业招工难与高

校毕业生就业难问题同时存在。三是安全稳定形势严峻复杂。2023年上半年煤矿行业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数量、遇难人数分别增长25%、52.38%。

三、推动规划纲要顺利实施的建议

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十四五”后半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战略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积极担当作为,以非常之力、恒久之功抓好任务落实,奋力实现规划纲要各项目标任务。

(一)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推进规划纲要顺利实施。一要强化目标导向。积极应对经济形势的复杂变化,通过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理清优势、认清短板,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年度计划、专项规划和规划纲要之间的有机衔接,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二要树立问题意识。深入研究重大工程项目落地、重点企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聚焦进度不及预期的指标,定向施策、精准发力,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三要注重中期评估成果运用。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将开展评估和推动工作相结合,以评估促发展、促落实,真正把中期评估成果转化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实效。

(二)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持续提升发展新动能。一要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主体活力;坚持自立自强、创新引领,抢抓转型窗口期,加紧对数字技术创新进行战略规划和超前布局,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联动,实现产业梯次发展和整体跃升。二要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把创新驱动摆到深化能源

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核心位置,以能源技术革命牵引推进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体制革命及对外合作;不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提升煤炭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建设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先行先试政策,力争在各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三要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好激发服务业创新活力;继续深入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聚焦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会展、高端商务、软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聚焦商贸服务、健康、养老、托育、体育等领域,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

(三)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一要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合理的投入比例和投入方式;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作用,加快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高效组织体系,完善“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创新战略部署,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实施。二要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立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动高校院所建立科研活动全流程知识产权管理,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激励;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大对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育与帮扶力度,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争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三要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与国际接轨高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评价、考核、科研资助和管理制度;全方位

构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推动省属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无缝对接,定向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创新人才引进方式,重点引进和集聚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的领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

(四)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一要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加快建立健全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政策体系,积极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大商圈,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精准承接产业转移,充分依托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山西片区,主动对接发达地区,有效发挥比较优势,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高效农业等方面加大承接产业转移力度,并加大政策支持。二要增强对外贸易发展韧性,实现扩量提质。支持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完善提升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主体,鼓励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引进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推动企业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继续实施“千企百展”行动,助力外贸企业积极参加重点境内外展会、出口转内销展会、跨境电商展会,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制定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落地政策,促进大宗产品自营进出口,引进一批大宗商品贸易企业,鼓励省内钢铁企业和贸易企业开展铁矿石等重要资源自营进口。三要构建开放大平台,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经验,在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进程中,全面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学习借鉴国内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推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等园区率先复制推广;加强综

改示范区开放核心区建设,推动综改示范区以国际合作园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为引领,全面拓展高质量发展的开放平台。

(五)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要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提质和扩容双向发力,加大企业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稳住岗位;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加快政策性岗位招录进度,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二要想方设法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政策措施,坚持“提低、扩中、限高”并举,进一步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完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落实以税收、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三要着力防范和化解风险。狠抓安全生产,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优质头部房企风险,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

《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具有法律效力。要强化规划目标的刚性约束,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充分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调控和引领作用,加强对规划纲要执行的动态跟踪和监督评估,突破薄弱环节,补齐发展短板,推动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常国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根据全国及我省人大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相关规定,受省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截至 9 月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 7049.64 亿元,按类别统计,一般债务 3181.77 亿元,专项债务 3867.87 亿元;按存在类型统计,政府债券 7023.03 亿元,非债券形式存量债务 26.61 亿元(主要为政府债务外贷)。同期,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7193.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88.85 亿元,专项债务 3904.59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保持在限额以内。据财政部最新通报,2021 年末我省政府债务率 78.9%,处于绿色低碳风险等级。

截至 9 月底,我省存量政府债券 7023.03 亿元。按类别统计,一般债券 3155.75 亿元,专项债券 3867.28 亿元。按层级统计,省本级 1490.61 亿元,11 个市本级 2824.59 亿元,117 个县、区 2707.83 亿元。按期限统计,三年期 352.72 亿元,五年期 727.84 亿元,七年期 1425.75 亿元,十年期 2441.99 亿元,十五年期 1007.93 亿元,二十年期 788.17 亿元,三十年期 278.63 亿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举借偿还情况

(一)债务举借情况。2023 年,财政部下达我

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6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5.69 亿元)、专项债务 603 亿元。省本级留用 165.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5.22 亿元(含政府债务外贷 0.23 亿元)、专项债务 100 亿元。截至 9 月底,我省已发行八批政府债券,共发行新增债券 791.38 亿元,发行进度 96%,其中一般债券 213.57 亿元,发行进度 97%;专项债券 577.81 亿元,发行进度 96%。省本级已全部发行完毕。

(二)债务偿还情况。2023 年我省到期债券本息合计 690.49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474.31 亿元,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421.84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52.47 亿元;应付利息 216.18 亿元。省本级到期债券本息合计 113.55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66.45 亿元,计划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63.55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2.9 亿元;应付利息 47.1 亿元。截至 9 月底,我省已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 274.12 亿元,到期债券本息 465.25 亿元全部偿还完毕。

三、财政可持续情况

2023 至 2025 年,全省债券本息负担率(负担率=截至 9 月末存量债券本息合计/财力基础)分别为 10.74%、11.35%、11.82%,呈缓慢上升趋势,总体可持续性较好。省本级三年负担率分别为

10.88%、15.28%、14.05%，自明年起进入偿债高峰期，偿债压力可控。

四、政府债务政策实施和发挥作用情况

近两年，我省重点安排政府债券 219.23 亿元用于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汾石和临浮高速公路、雄忻和集大原铁路、大水网工程等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安排 114.96 亿元用于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和山西综改示范区战略项目，安排 16.02 亿元用于“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安排 40 亿元支持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安排 9.47 亿元用于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债券资金有力支持了我省重大战略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在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上持续发力，为促进经济回升向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我省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国家政策窗口，发挥政府债券积极作用，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五、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20 年，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全国首个《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20〕23 号），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管理。2021 年，制定《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晋财债〔2021〕38 号），全面实施专项债券绩效管理。

今年以来，一是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立足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综合考虑财力规模、项目储备、债务风险、管理绩效等因素，修订印发《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晋财债〔2023〕35 号），合理控制各级政府债务规模。二是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联合会商机制。赴广东、河南对标对表借鉴经验，强化部门工作协同，严格项目前置审核，及时反馈审核结果，指导市县提升项目谋划水平，为债券资金精准安排夯实基础。三是持续健全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债券资金预算及绩效管理，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加快补齐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短板，确保项目规范高效实施。

六、化存量、遏增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稳妥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省财政厅联合财政部山西监管局扎实开展债务化解常态化核查，坚持先核后报，夯实存量底数。利用我省化债引导资金政策，强化对市县化债任务年度考核，鼓励早化债、多化债。强化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持续营造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强化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测，按要求通报市县债务风险水平，对重点领域加强风险监控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

七、贯彻实施法律和落实人大决议、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

（一）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每年向省人大报告预算草案。今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29 亿元，其中提前下达的 493 亿元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年初预算。

（二）严格执行预算调整程序。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依法将剩余的 336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收支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经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三）贯彻落实人大反馈审议意见。严格按照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发行使用政府债券，确保债务收支预算有序执行。强化预算执行督导，省财政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建立项目督导调度机制，通过集中调度、进度通报、实地帮扶等方式压实各方责任，推动政府债券项目加快实施，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从国家部委的各期通报情况来看，我省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总体进度靠前、成效明显。

八、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个别地区和领域债务风险需持续关注。

目前,我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区和领域债务风险较高,偿债负担较重。二是化债工作推进难度增大。目前我省总体化债进度较快,但随着工作推进,后续化债更多依赖“真金白银”,仅依靠自身财力化解压力较大。三是个别地区专项债券管理仍不到位,支出进度较慢,债券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同时,从审计监督情况来看,违规使用债券资金情况仍有发生。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1. 持续做好向人大汇报和落实人大意见工作。完善与人大的沟通协调机制,在编制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及报告时,及时征求人大意见,确保及时、完整、真实编制政府债务情况。在下达下级政府债务限额时,抄送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积极做好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工作。及时研究处理人大审议意见,确保人大监督落在实处,取得实效。

2. 积极争取中央新增债务规模和化债政策支持。继续加大新增债务规模争取力度,为重点项目推进实施增强资金保障,为地方腾挪财力兜牢兜实

“三保”底线创造条件。继续向国家争取适当放宽政府债务结存限额使用权限,提升省级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能力。

3. 优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一是加强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协同,健全项目审核机制,提升债券资金安排精准度,继续强化“好项目、强保障”的债券支持机制。二是完善督导调度和配套监管机制,压实市县和省直部门主体责任,推进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债券资金长期闲置、违规使用的,采取暂停发行、调整债券资金用途、核减额度等措施予以惩戒。持续督促市县推进绩效管理覆盖见效,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债券资金高效规范使用。三是健全专项债券信息化管理能力。聚焦债券资金管理涉及主体多、要求严、存续期长的特点,在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管理基础上,尽快建设项目常态化储备审核功能,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能力,力争储备更多“大项目、好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政府债务情况的调研报告

为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由王纯副主任牵头,预算工委承办,围绕全省政府债务情况开展了调研。主要做了三方面工作:一是组织召开座谈会,并邀请部分省人大代表参加,听取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关于政府债务管理和使用情况介绍。二是赴阳泉市、忻州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大同、朔州等设区的市人大开展专题调研。三是赴华远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为期三天的蹲点调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此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全省政府债务规模逐年扩大,债务管理逐步规范,作用发挥日益突出。从调研情况看,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国务院确定的债务限额以下,风险总体可控。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1. 政府债务规模与结构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7049.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181.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867.87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7335.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388.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946.99 亿元。2023 年 9 月底政府债务余额 7049.64 亿元中,政府债券余额 7023.03 亿元,占比 99.62%;存量债务余额 26.61 亿元,占比 0.38%。

新增债务规模呈增长趋势:2018 年为 459 亿元、2019 年为 645 亿元、2020 年为 1018 亿元、2021 年为 859 亿元、2022 年为 821 亿元、2023 年为 829

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省本级、市本级、县级债务余额分别为 1492.09 亿元、2834.49 亿元、2723.06 亿元,占比分别为 21.2%、40.2%、38.6%。

从债券期限结构看,2022 年我省政府债券平均发行期限 11.84 年。其中,3 年期、5 年期和 7 年期债券余额 2439.72 亿元,占比 39.0%;10 年期和 15 年期债券余额 3076.27 亿元,占比 49.2%;20 年期和 30 年期债券余额 742.50 亿元,占比 11.8%。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券余额分期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期限	3 年期	5 年期	7 年期	10 年期	15 年期	20 年期	30 年期
余额	306.39	757.22	1376.11	2209.01	867.26	539.26	203.24
占比	4.9%	12.1%	22%	35.3%	13.9%	8.6%	3.2%

从债券发行看,2018 年以来我省政府债券发行利率呈下降趋势,总体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如,2022 年我省发行债券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2.99%,全国平均利率为 3.02%,而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 4.3%。

2018 年—2022 年政府债券发行利率对比情况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国	3.89%	3.47%	3.4%	3.36%	3.02%
山西	3.83%	3.4%	3.45%	3.34%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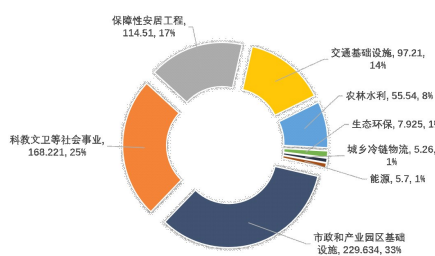
2. 政府债务投向与作用

截至 2022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285.79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 1717.92 亿元,占比 27.3%;用于交通领域 1109.21 亿元,占比

17.6%；用于社会事业领域 1101.34 亿元，占比 17.5%；用于保障性住房 627.07 亿元，占比 10%；用于农林水利 422.7 亿元，占比 6.7%；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267.8 亿元，占比 4.3%；用于土地储备 206.93 亿元，占比 3.3%；用于其他领域 832.82 亿元，占比 13.3%。

2022 年全省新增专项债券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借政府债务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办好我省大事要事的资金需求，对于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质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部分使用政府债务的产业项目收益较好，形成了一批优质资产，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

如，蹲点调研了解到，华远国际陆港集团山西物产绿色循环(物流)产业基地是一个使用政府债券资金的项目，综合效益和成长性较好。这个项目以回收和精细化拆解报废机动车为主营业务，拆解物经过加工处理后可实现循环再利用，可年处理报废汽车 3 万辆。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3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3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2.9%。2023 年 1 月运营以来截至 5 月 31 日，回收废旧车 10891 辆，拆解车辆 8416 辆，实现营业收入 1257.66 万元，营业成本 566.27 万元，还本付息后的净利润为 195.37 万元。目前的运营收益情况与项目审批时的资金平衡方案基本一致。

3. 政府债务风险总体评估

2018 年以来，全省政府债务率稳定在较低区间：2018 年为 52.7%、2019 年为 56.9%、2020 年为 70.4%、2021 年为 78.9%、2022 年预计为 80%（财政部未通报）。2022 年我省政府债务率低于警戒线 40 个百分点，政府债务规模位居全国 31 个省份第 26 位，仅高于甘肃、海南、青海、宁夏、西藏 5 省(区)，在中部六省和周边省份中排名最后。与经济体量相当的内蒙、广西相比，我省政府债务规模仅有二者的 2/3 左右。

从 2024 年起，全省未来五年偿还本息规模较为均衡，分别为：2024 年 730 亿元、2025 年 760.44 亿元、2026 年 832.57 亿元、2027 年 753.5 亿元、2028 年 779.02 亿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一般债券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可以“借新还旧”；专项债券以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可以在项目期限内“借新还旧”。考虑到上述因素，我省现有存量政府债券未来五年预计需用财力偿还本息共 1383.46 亿元，平均每年偿还 276.69 亿元，2026 年达到还款高峰，需财力偿还本息 285.7 亿元。

总的来看，我省政府债务偿还压力平缓、风险总体可控。

(二) 政府债务管理基本情况

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债务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政府债务监管逐步完善。2022 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作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部署要求。省委省政府通过成立财政金融稳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组织领导、债务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债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责任分工，细化了工作措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要求，及时制定《关于贯彻〈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为全省各级人大

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提供了制度支撑。这些举措的安排和实施,为强化我省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各级政府举债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资金分配使用提质增效。围绕中央、省重点建设工作部署,结合财力因素、风险水平和债务管理绩效等,科学测定因素权重,统筹提出省本级及各市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完善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建立起覆盖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周期的“闭环”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规范债券资金调整、建立专项债务资金使用进度督导调度机制等方式,着力提升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扎实推进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持续优化专项债投向领域,完善专项债券项目管理,穿透式监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情况。

3. 风险防控能力有效提高。近年来,通过省政府及其部门持续努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制度体系已经建立。开展风险评估预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全口径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持续加强对全省政府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督促指导高风险地区 and 部门化解债务风险。编制年度还本付息计划,通过安排财政资金、合理利用“借新还旧”等保障本息偿付需求。推进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实施的合理匹配,缓解债务偿还压力。聚焦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对政府债务项目的审计监督,提出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和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的审计建议。

二、主要问题

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

(一)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协调性不够。我省是一个欠发达省份,同时也是一个政府债务规模总体较小的省份。在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用

足用好政府债务对促进转型、补上短板、改善民生有着重要而紧迫的意义。特别是在当前财政支出强度较大、产业转型升级、融资需求加大的背景下,保持适度的债务增长规模,有利于我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调研中我们发现,在当前财政支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仍然较大,包括在建项目在内都需要持续投入建设资金。一些部门和单位反映,加强债务风险防控的同时也应考虑个别领域发展需要,希望在今后新增债务限额分配上能够给予更大支持。

(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有待加强。一是项目库建设仍须持续用力。全省缺乏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项目,具有带动示范效应的重点、重大项目储备不多,国家在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时支持和倾斜力度不够。“重债券争取,轻谋划推进”现象较为普遍,申报的项目成熟度、领域匹配度、内容合规度不够,总体存在成色不足、进度不快、行业失衡的问题。如,2023年我省向国家发改委申报的1993个专项债项目,审核通过1131个,通过率仅有56.7%。部分领域项目谋划缺乏系统思维,政府统筹及部门协同不足,前期准备不够充分,致使项目实施推进迟缓、债券资金支出困难或闲置。调研显示,2020年和2021年的专项债在建项目中,涉及债券资金闲置问题130项、金额110.55亿元,占两年专项债券发行额度的9.68%。二是部分债务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调研显示,2022年我省有15项、7.35亿元的政府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有个别市县专项债禁止类项目清单执行不够严格,将专项债券投向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部分专项债务投后管理不够规范,存在“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三是部分项目管理有待加强。有的项目单位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编制事前评估报告时夸大项目效益,或者部分受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出具

的评估报告不够独立客观,造成项目后续实施和运营困难;有的项目单位“重债券申请,轻绩效管理”,没有制定明确的绩效目标;有的项目存在挪用债券资金的情况。如,2018年—2022年使用一般债券资金的三个一号旅游公路项目,除太原市以外的10个地市均存在挤占挪用债券资金情况,金额达41.61亿元,占一般债券总额的17.7%。

(三)部分债务风险不容忽视。从全省来看举债尚存空间,但不少市县产业基础较为薄弱,财政收入明显不足,财政平衡主要依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在剔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以及中央各类政策、项目配套资金等支出后,能够安排用于还债的资金极为有限。举债投资形成的资产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并不具备变现偿债能力,债务偿还主要依靠自有财力和“借新还旧”。调研显示,部分市县未来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如,按照综合财力年均增长5%测算,未来五年阳泉市分年度偿债任务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20%左右,即使考虑到“借新还旧”因素,还本付息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压力也需要引起高度关注。特别是部分地区债务风险不容忽视,2021年我省11个市本级政府债务预警地区有3个,县级政府债务预警地区有1个。

三、几点建议

加强和改进政府债务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我省比较优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确保取得实效。

(一)强化政府债务项目管理

在当前全省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大背景下,新增债务规模还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还须在强化项目管理、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上狠下功夫。一是做实项目前期谋划工作。注重将项目储备与年度预算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相衔

接,紧紧围绕转型综改、能源革命等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积极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一体打包服务于同一目标的不同类型项目,对于综合性强、涉及面广、关联度高的重大工程项目,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跨市域、跨领域重大项目的统筹谋划,争取国家新增债务限额最大倾斜。二是加强项目申报审核。提前梳理下年度项目需求清单,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确保项目整体效益和竞争力。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从项目投向领域、合规性、成熟度、融资收益是否平衡等方面加强项目审核把关,努力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三是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监督。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市县项目储备、审批立项、资金使用、还本付息等工作。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估,防止资金闲置浪费。

(二)着力提升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优化债务资金投向。不断优化债务资金投向领域,在债务资金使用上要体现“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加大对重大战略的支持力度,有效发挥关键领域、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着力构筑推动我省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引擎。二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做实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资金项目绩效考核,加快完善市县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有效提升债务资金使用效益。

(三)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着力培植财源,以高质量发展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把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扛起管控债务规模、规范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责任。一是持续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合理划分省以下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加强省级统筹,适度扩大省级支出责任,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提升县级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二是完善专项债风险

防控机制。严格债务限额管理,组织制定风险化解规划或应急处置预案,多渠道化解债务风险。凡是超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的,以及债务风险防控出现重大问题的,一律不得举债。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运营单位主体责任,按时足额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政府债务资金使用安全。三是强化部门监督。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加大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督力度。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法定债务全面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审计部门要紧扣政策规定、资金使用、绩效管理等,加强政府债务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更好发挥审计监督“治已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人大政府债务审查监督

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重要体现。全省各级人大要坚决维护财税法律权威,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监督等方式加强政府债务监督。要按照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要求,切实发挥人大对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作用,注重把重大投资项目与政府债务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围绕科学立项、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加强监督,推动政府及其部门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名词解释

政府债务:是指政府因公益性项目建设面向社会举借的、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存量债务和政府债券。

政府债务限额:是指由国务院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上限,是防范重大风险的主要控制指标。

存量债务:是指对截止 2014 年底的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进行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自 2015 年新预算法实施以后,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举借债务。

政府债券: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地方政府为筹集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形成一般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

融资,形成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地方政府债券只能由省级政府发行,市县如需发行需通过省级政府代理。

政府债务率:是指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我国目前采用的地方政府债务率警戒线为 120%。如果政府债务率在 120%—300%之间,参考偿债资金保障倍数和利息支出率确定是否预警;如果政府债务率超过 300%,直接列为预警地区。

可偿债财力: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综合财力(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土地出让收入、上级转移支付、上年结余资金)扣除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后剩余部分。

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冯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监督权，提出了一批高质量建议，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今年省“两会”期间及闭会后，35位代表聚焦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推动解决制约山西法院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15件建议，切中了全省法院工作的焦点、难点、堵点。省高院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15件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其中独办11件、分办1件、协办3件，沟通率、答复率100%。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有力

地推动了全省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各位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关于以高质量司法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议（代表建议1417、1696号）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今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10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优化法治环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从六个方面对审判执行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省法院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最高法院部署要求，制定《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方案》，成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制定七方面14项具体措施以及责任清单，召开全省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把“人人是营商环境、事事是营商环境、案案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贯穿于审判执行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今年以来，从严惩处涉企涉营商环境犯罪，依法审结虚假出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犯罪案件166件。大同中院依法审理一起犯罪团伙围堵“大门”造成煤炭企业损失

1686.23 万元的刑事案件,用法治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审结涉企一审民商事案件 17.45 万件,阳泉法院在审理一起原告系外地小微民营企业的承揽合同纠纷案时,在扣减工程修复价值基础上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帮助原告及时实现债权、回笼资金,做到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本土企业和外来企业、大中企业和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大力提升产权司法保护水平,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犯罪,依法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的民营企业宣告无罪,为企业家投资创业提供法律“护身符”。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一审案件 3621 件,发布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 起案件入选 2022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晋城中院与市税务局联合出台企业破产债权申报与涉税事项办理的有关意见,运城中院发布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的若干规定,长治中院推动完善破产工作司法行政联动处置机制,阳泉中院以“1+5”破产审判新模式助推全市“僵尸企业”彻底清零。各级法院积极运用执行和解、“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对 898 家企业暂缓强制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 23.22 亿元、土地 906.84 亩、厂房 4.92 万平方米,帮扶 279 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执结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 556 件,执行到位金额 4.1 亿元。开通重大项目司法服务保障“绿色通道”,将相关企业涉重大项目涉诉案件纳入“四类案件”监督管理范围,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执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法律咨询和诉讼服务,以智慧法院建设推动诉讼服务升级,全力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

(二)关于代表提出在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中加强对国有资产司法保护的建议(代表建议 1612 号)

全省法院在审理不良债权转让合同案件时,重

点审查不良债权的可转让性、受让人的适格性以及转让程序的公正性和合法性,防止通过债权转让牟取不当利益。特别是对于与受让人恶意串通转让不良债权或存在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转让情形的案件,一律依法不予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年以来,依法妥善审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托纠纷等涉金融一审案件 30511 件,执结涉银行业金融机构案件 18758 件,累计执行到位金额 104.92 亿元。太原中院在审理某商业银行与两家置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时,依法判决两家置业公司利用关联关系签订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无效、相关收益归银行所有,保护了地方银行的合法权益,打击了恶意逃废债行为。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金融行业在不良资产转让中存在的问题,省高院发布了《金融审判白皮书》,依托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平台推送风险预警提示 230 次,合理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合规意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工作,受到最高法院分管院领导刘贵祥批示肯定。

(三)关于代表提出探索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的建议(代表建议 1598 号)

目前,我国尚未全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但在个别地区开展了试点。2020 年 8 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自然人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并免除其未清偿债务提供了依据。浙江省也以“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方式开展了积极探索,即参照企业破产法相关原则和精神,促成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并同意对其免责,在免责考察期届满后终结执行,以促进确无履行能力的诚信被执行人重新恢复正常生产、生活。虽然我省法院并未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相关试点工作,为了更好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执行工作中,对无可供执行财产的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法院定期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网络查控,一经

发现案件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立即恢复执行。同时,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行为。截至目前,全省法院累计将 13.78 万名自然人纳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 26.87 万人次,限制乘坐飞机、高铁 56 万人次;为已履行完毕债务及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的被执行人及时进行信用修复,累计屏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3.2 万人次,解除限制消费令 11.82 万人次。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代表建议,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针对类个人破产程序的调研研判,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掌握第一手资料,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的办法,并积极向最高法院报告,为建立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制度做好充分的理论和实践准备。

二、关于发挥审判职能推动社会综合治理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建议(代表建议 1020 号)

全省法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最高法院张军院长“做好孩子的工作永无止境”的批示精神,于 2023 年 8 月在省高院民一庭设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全省法院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以及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权益保护案件的审理工作。全省三级法院均建立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庭室或审判团队,17 家法院挂牌成立少年法庭,实行圆桌审判、专家心理疏导、陪审员陪审审判模式,搭建线上司法保护平台,近三年共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553 件 2502 人,审理抚养权、收养权等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 8093 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2023 年 5 月,太原市迎泽区法院审理的“小安申请民事侵权纠纷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法院、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在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判实践中,全面准确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采取庭前进行全面社会调查、庭中贯穿法治教育和亲情感化、庭后开展心理疏导和回访帮教等一系列司法措施,努力在每一个案件中让未成年被告人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社会的关爱,创造一切机会帮助未成年被告人悔过自新,实现对未成年被告人犯罪矫治和再犯预防的目的。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三年来全省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和家庭教育指导令 263 件,有力促进健全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省高院与省电视台共同录制播出 5 期“法官说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节目,收到良好社会宣传效果。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网络”等普法活动 300 余场,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189 场,印发普法宣传图册 2 万余册,举办专题讲座 1600 余场,294 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微电影《你依然是天使》等原创作品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表彰,在中国长安网等平台展播,有效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关于代表提出明确铝残留量超标类食品案件移送标准的建议(代表建议 1516 号)

鉴于各地办案机关打击超限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的标准尺度不一,2023 年 5 月 17 日,省委政法委牵头组织省高院、省检察院、公安厅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关于办理食品中铝残留量超标案件的会议,研究讨论了我省铝残留量超标类食品案件的刑事立案标准、行刑衔接等相关问题,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办理食品中铝残留量超标案件的意见》,明确了案件移送标准,统一了法律适用尺度。全省法院在审理铝残留量超标类食品案件时,结合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等情节进行考量,依法作出判决,在追缴违法所得的同时,适当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

财产刑的判处力度,从经济上剥夺犯罪分子再次犯罪的能力和条件。

(三)关于代表提出省高院应当带头全面落实公开旁听制度的建议(代表建议 6005 号)

人民法院法庭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开的庭审活动,公民可以旁听。”这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也是全省法院庭审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省高院制定《庭审旁听规则》,明确规定公民可以旁听本院依法公开审理的各类案件,当事人的近亲属、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本院廉政专员参与旁听的优先安排。近三年来,我们共服务旁听、来诉、来访代表委员及人民群众 30636 人次。下一步,省高院将带头全面落实公开旁听制度,指导、督导全省法院依法依规公开旁听,满足人民群众感受公平正义的热切需求,也希望代表能够继续对人民法院的工作予以监督、关心、支持和帮助。

三、关于加快推动审判管理现代化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加强人民法院辅警改革的建议(代表建议 1246 号)

近年来,省高院党组对加强全省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规范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在省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先后多次就全省法院辅警队伍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今年 3 月,省委政法委已将修订《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纳入《省政法各单位需跨部门协调推进事项的任务分工》(晋司改组〔2023〕1 号),成立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等相关单位组成的辅警改革工作专班。9 月 18 日,省高院起草了《山西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及七个配套制度并报告省委政法委。目前,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修订《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列入 2024 年度正式立法项目。

(二)关于代表提出推进员额法官和编制跨域统筹使用的建议(代表建议 1314 号)

近年来,为妥善解决我省部分法院出现的“案多人少”矛盾,推动实现法官员额动态调整和政法专项编制全省统筹使用,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举措:一是实现法官员额动态调整。一方面积极协调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按照最高法院《关于省级以下人民法院员额动态调整指导意见(试行)》规定,在法官遴选工作中不断提高基层法院员额比例,并根据法官人均办案数据变动情况,在确保全省法院总体员额数不突破比例的前提下,坚持科学测算、以案定额、动态管理的原则,对各院员额比例作出调整,确保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向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法院倾斜,努力实现人案匹配,司法资源均衡。另一方面,在法官遴选工作中实施递补机制,按照《山西省法官检察官员额递补办法(试行)》规定设置递补名额,在下一轮法官遴选工作启动前,出现员额空缺的法院可直接从本院递补人选中依次推荐入额,进一步提升法官入额效率,及时补充新鲜血液。二是实现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在人财物省级统一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全省法院政法专项编制省级统一调剂机制,坚持不超总量、以案定编、全省统筹、协调推进原则,对全省法院人均办案指标、各院应配备政法编制数、政法编制差额数进行精准科学测算,将包括省高院在内的 49 个法院的 172 个政法编制,调剂给人案矛盾突出的 14 个基层法院。我省法院政法专项编制省级统筹调剂工作具有调编原则明确、测算方法科学、分配方式简便、效果立竿见影的特点,一定程度上化解了法院现有编制分配与案件分布严重失衡的结构性矛盾,为下一步扩大公务员招录规模、提高法官员额比例、发挥改革整体效能、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夯实了基础。

(三)关于代表提出配套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等建议(代表建议 1321、1570 号)

按照最高法院统一部署,我省法院于2019年3月底全面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目前,设置5个内设机构的基层法院有52个,设置8个内设机构的基层法院有54个,设置10个内设机构的基层法院有11个,内设机构数量比改革前减少58%,优化了基层法院内设机构,理顺了工作职能,提升了审执质效,改革成效初显。作为第一批出台基层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省份,我省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受到最高法院充分肯定。

(四)关于代表提出落实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的建议(代表建议1152号)

为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拓宽法官、检察官遴选渠道,优化法官、检察官队伍结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按照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于2020年1月联合印发了《山西省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推动这项工作尽快实施,省高院将协调省检察院,联合向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论证我省开展公开选拔工作的可行性,加快推动《实施办法》落地见效。

(五)关于代表提出加强人民法院工作建设的几点建议(代表建议1493、1536号),我们进行了整合,下面逐一报告办理情况:

1. 关于确保法官数量和质量的建议。2016年实施法官员额制管理以来,为及时补充一线办案法官数量,全省法院严格按照《山西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办法(试行)》组织完成入额遴选7次,累计遴选法官4329名,实现法官遴选工作常态化。持续加大法官助理招录力度,2023年全省法院招录公务

员323人,其中法官助理职位占比过半,后备法官的培养和储备力度得到不断加强。同时,全省法院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强化法官的思想理论武装,加大法官培养和审判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法官司法业务水平。加强审判业务专家的培养、评选和使用,逐步建立起以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为龙头,以省级审判业务专家为主体,以优秀中青年法官为后备梯队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2. 关于加强干警职业保障的建议。一是成立了山西省法官协会权益保障委员会,为法官权益保障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省高院根据《山西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章程(试行)》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山西省法官惩戒工作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明确了法官惩戒工作的主要职责、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及时对违纪违法干警进行惩戒。二是省高院与八个部门会签《关于落实员额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有关待遇问题的意见》,对交流、退休等七种待遇作出明确规定或提出政策依据,在我省全面落实中央部委已经明确的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相配套的政策待遇。关心关爱干警职工的工作和生活,通过为干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等,对有重大疾病和生活困难的同志及时给予帮扶。三是高度重视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建设和职业保障。2019年,省高院与省检察院联合印发《山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规定》,将书记员年人均职业保障经费由3万—4.5万提高至4万—5.5万,包括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职业教育和履职物质保障等,进一步完善了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四是加强法院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化管理。各级法院均实现办公区、审判区分区隔离,在法院入口、诉讼服务大厅及法庭配备安检设备,科学布置警力,积极与公安机关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有力确保法院

安全。

3. 关于建立科学考核机制的建议。我院认真落实最高法院部署,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一是坚持全方位考核,将质量指标、效率指标、效果指标、诉源治理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标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有力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二是坚持科学考核,不断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式方法。建立以“案一件比”为核心指标,以服判息诉率、案访比为主要质量指标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设置科学精准的指标合理区间,研究各指标的关联性和导向作用,确定指标值的上下限,更好实现考核的激励作用。开展一体化基础上的分类考核,强化精准性、体现差异性,同时兼顾各类人员的特点,真正发挥考核“指挥棒”的导向作用。三是坚持刚性考核,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引导、约束、激励功能。搭建与办案系统贯通的审判质效考核工作平台,实现考核数据自动提取、考核过程自动分析、考核结果自动生成。加强大数据分析,定期听取和研究审判态势,分析工作薄弱环节并及时督促整改提高。强化考核结果刚性运用,评优评先、晋级晋升等各项工作都严格以目标责任制考核成绩为重要依据,激励全体干警担当作为、创先争优。

四、关于加强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密切联系建议的办理情况(代表建议 1230 号)

近年来,全省法院创新工作方法、主动接受监督,注重日常沟通,不断健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机制,积极拓展人大代表监督法院工作的广度和深度。2023 年 9 月 26 日,省高院院长冯军前往武乡县上司乡人大代表联络站听取基层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汇集和反映社情民意,推动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省高院坚持健全机制与落实责任相统一,制定出台《定向联络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工作办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规

则》《督查室工作规程》等制度,明确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从收件、交办、督办到答复、走访等环节的工作要求,有力确保代表联络和建议意见办理规范、有序、高效。在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工作中,院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协调督办。各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专题调研、阅核答复意见。针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情况问题,分析原因,做好代表建议向立法成果、政策成果、研究成果的转化,切实提高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省高院进一步完善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认真落实三级法院院长定向分级联络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建立联络代表工作台账,及时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旁听审判、观摩执行。截至目前,省高院共邀请人大代表 72 人次参加视察调研、座谈交流、新闻采访、旁听庭审等各类活动 22 场次。省高院高度重视代表反映或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将此类事项纳入院庭长监督案件范围,采取跟踪督办,定期对上报告、对下通报等方式,推动案件、事项及时依法办结。此外,我们还为代表推送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信息,赠阅《人民法院报》《法治周刊》《山西审判》等报刊杂志,与代表进行微信、短信互动,以便代表及时了解法院工作动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既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更是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法院工作的有力指导和帮助。我们也深切感受到,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离不开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指导和支持。借此机会,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监督下,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主动接受监督,注重日常沟通,积极采取上门走访、邀请视察和开放日等多种

形式全面加强与代表的联络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将各级人大、代表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司法工作的强大动能,积极推进能动司法,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西实践!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以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有27名省人大代表对我院提出14件建议，这是新一届省人大代表代表人民交给检察机关的新“考题”。我们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紧密结合主题教育，将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监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注重代表建议办理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融合转化。目前，14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并向代表答复反馈，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的1001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在检察办案环节，对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体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维护涉法涉诉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总金额1584万元，救助2054人。一是完善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工作机制。结合最高检相继部署开展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等专项活动，三级检察机

关积极同乡村振兴、妇联、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召开联席会、会签协商机制文件等，下沉到基层政府和社会组织走访摸查，有效扩大司法救助线索来源。截止目前，所有市级检察院以及多数基层检察院与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建立了线索移送工作机制。今年，省检察院与省妇联会签了协作机制文件，对全省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开展救助协作提出了指导规范意见，为深化救助线索移送协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加强司法救助资金保障，提高审批效率。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协商当地党委政府加快资金拨付速度，根据办案规模对资金数额进行动态调整，取得了良好效果。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半数以上的市级院以及超过40%的基层院可独立决定救助金额。部分检察院推动建立了救助资金快速审批拨付的“绿色通道”，开启了逐案审批快拨的保障模式。救助资金审批进度的加快，使司法救助案件平均办案周期大幅缩短，司法救助为受困当事人“救急救困”的作用发挥更加充分。阳泉市郊区检察院检察长在接待群众来访工作中发现司法救助线索，对因一起交通肇事案受害的年近七十岁的残疾“五保”孤寡老人，及时展开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三是加强司法救助与其它救助扶困方式

的协同配套。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全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对于实施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着力推动司法救助与教育、医疗、就业、心理辅导等社会救助相衔接,积极探索为被救助对象协调低保等生活补助,联系养老院、福利院等机构落实基本生活安置保障,守护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做好司法救助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办理的王某醉酒持刀寻衅滋事一案中,被害人袁某志因夺刀制止王某寻衅滋事身体多处受伤,案发后被告人不能全部履行民事赔偿义务,被害人一家因案陷入困境。该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仅用三天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并联系区工商联将其经营的个体面食摊纳入重点帮扶对象,同时积极协助其申报、参评见义勇为模范。

二、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 1110 号、加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 1592 号和尽快出台法治副校长进校园配套方案的 1656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不断创新履职举措,进一步规范、完善配套机制建设,凝聚保护合力,以检察融合履职促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一是坚持标本兼治,依法处置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和校园欺凌等不良行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案不立、有罪不纠、以罚代刑、重罪轻判、量刑畸轻等问题进行监督,突出打击重点。主动协调职能部门,借助社会力量,加强综合救助。前三季度,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870 人,起诉 844 人,监督立案 35 件,追诉漏犯 23 人,追诉漏罪 47 个。省检察院督办的“运城王某、谢某故意伤害案”“吕梁兴县 5·13 专案”等一批侵害未成年人重大恶性案件,全部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较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捕 401 人、不诉 143

人。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心理测试与疏导 767 次,消除未成年人抵触情绪,引导其认真悔过并积极配合办案。坚持将教育矫治工作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罪错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 3649 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帮教工作,联合社会爱心企业挂牌成立 112 个未成年人社会观护帮教基地,用“可感受、能体验”的方式让未成年人实现改过自新。二是完善机制建设,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生根。积极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每案必查”机制,综合运用检察建议、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依法督促相关责任主体严格履行报告义务,加强制度“刚性”。前三季度,督促各级检察机关反向倒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609 件,监督纠正案件 53 件。加强科技赋能,在持续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数字监督专项行动中,发现酒店、旅馆等住宿行业未履行强制报告监督线索 90 余条,督促主管部门警告 19 家、责令停业整顿 13 家、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行政许可 3 家,及时进行追责。三是丰富履职方式,多维度开展未成年人法治教育。部署开展“提升法治素养,远离违法犯罪”法治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培养法治意识和自护意识,帮助学校建立健全预防性侵、预防欺凌等安全制度。进一步细化全省检察干警兼任职业技术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开展方式和履职要求。前三季度,举办法治巡讲和法治讲座 1364 次,覆盖师生 33.57 万人次。四是落实监护责任,全面开展涉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建立完善动态评估机制,用心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和监护状况评估,提出改进家庭教育意见。推动各单位共同培育稳定、专业、可靠的专家型家庭教育指导人才和服务队伍,联合妇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 47 个,依托家庭教育专家、司法社工等社会力量,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前三季度,针对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监护不到位的涉案家庭开展指导 1304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579份,有效督促失职家长依法带娃。对于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且监护责任无法履行的情况,依法支持撤销其监护权。

三、关于检察机关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共同促进安全生产治理的1605号和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力度助力高质量安全发展的1165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22年3月最高检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向应急管理部制发“八号检察建议”。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中的职能作用,“四大检察”协同发力,着力推动溯源治理,形成了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全生产治理的良性局面。省检察院提前介入了挂牌督办的代县精诚矿业瞒报事故案和最高检挂牌督办山西永聚煤矿火灾事故案。一是依法能动履职,织密刑事法网,严惩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坚持以打击促预防,严厉惩治危害生产安全刑事犯罪,依法及时批捕、起诉,形成有力震慑。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安全生产犯罪审查逮捕案件37件88人、审查起诉案件68件130人,立案监督12件,提出抗诉9件。河津市检察院依托办案发现了系列非法采矿线索,监督查处涉嫌非法采矿、危险作业等犯罪嫌疑人23人。坚持惩防并举,加强生产安全事故溯源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领域的制度性缺陷、管理漏洞等问题,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促请相关职能部门改进监管工作,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二是以“我管”促“都管”,公益诉讼亮剑,守牢安全生产红线。用好多元化监督手段,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扎实推进危化品、矿山、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安全整治,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

险。2022年3月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440件,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489份,督促有关部门履职整改,消除和防范重大安全隐患和侵害危险。如,针对太原市南中环桥斜拉杆耳板突发断裂坠落桥面暴露出的城市桥梁运行安全隐患问题,太原市检察院推动市城乡管理局对全市1090座城市桥梁开展全面清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184项桥梁病害进行了维修养护,“以点带面”对城市道路、供水、燃气、供热等方面600余处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晋城市检察院督促整治煤矿人员定位系统设备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等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三是强化协同联动,合力共筑生产安全防火墙。主动探索与行政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联动机制,省检察院联合省应急管理厅等8个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助配合工作的意见》,切实推动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优势互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形成工作合力。通过联席会议、联合调研、联动办案等形式,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业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推动重大事故隐患的有效解决。

四、关于加强对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的1213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民事执行活动监督对保护当事人和案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一系列民事执行监督专项活动,推动民事检察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模式的变革,执行监督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聚焦执行监督重点领域,积极部署落实。加大涉民生领域执行监督力度,聚焦民间借贷、房屋买卖、租赁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等领域民事执行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力求精准监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涉民生领域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全省检察机关调卷审查人民法院执行案件6300余件,办理涉民生领域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504 件。二是积极开展内外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检察机关内部,建立民事监督、线索移送与案件办理的内部协作机制,加强民事检察与刑事、控申、案管部门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做实监督与支持并重,加强与人民法院的信息沟通,交流通报,通过建立完善协作机制,优化监督环境,全省多地法检两院会签文件,推动民事执行工作健康发展,让民事权利“不再落空”。三是着力转变办案理念,用好数字检察“富矿”。注重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用数字赋能监督促进治理。结合民事执行监督需求,着力打通数据壁垒,研发“人民法院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如,长治市潞州区检察院运用数字检察模型管理平台,调取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数据 2000 余件,针对 200 余件未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且立案后未超三个月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四是注重监督质效,助推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开展民事检察执行和解,针对涉民生领域具有代表性的民事执行案件,召开听证会,促进矛盾化解,凝聚共治合力。如,平陆县检察院在办理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中,承办检察官始终秉持客观立场,耐心释法说理,赢得当事人信任,实现双方和解,申请执行人拿到 25 万元执行款后,即刻提出撤回监督申请,本案审查后作终结处理,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五、关于以数字革命驱动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1363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大力推进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是法律监督质效飞跃的关键变量和科技翅膀,是检察工作迈向现代化的“船”与“桥”。数字检察不单是监督手段的革新、工具的升级,更是在整体上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近年来,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数字检察工作,将数字检察工作列入一把手工程,特别是在今年主题教

育活动中,通过开展调研,协调解决了一批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形成高效协同、一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全省数字检察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是立足大局大势,深度谋划数字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出台了《山西省检察机关深化检察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检察建设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形成了具有山西辨识度的数字检察运行机制。先后立项了 15 个具有原创性、贴近检察实践的理论课题和 28 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课题。深化与中科院空天院合作,推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山西应用示范工作,目前已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办理了 10 余起公益诉讼案件。二是以业务主导为前提,不断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实践。结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实际,选取“十大业务”中有代表性的监督点,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开展“8+N”数字监督集中专项行动,遵循“小切口”的构建模型规律,继续推进涉毒犯罪、侵权假冒犯罪、水资源保护、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等领域数据建模,有针对性地推动法律监督模型的研发应用,形成了“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模式,构建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能共享的典型案例。如,阳城县检察院构建临时用地到期未复垦土地法律监督模型,调取临时用地审批、土地复垦费交纳退还、耕地占用税、水土保持补偿费、土地行政处罚等数据 8000 余条,挖掘出临时用地到期未复垦土地、未缴纳耕地占用税、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超期占地未处罚等四个监督要点,通过关键词检索、逻辑规则、数据分析碰撞,发现临时用地到期未复垦相关情况。目前,依托该法律监督模型,已办理各类案件 36 件,督促复垦土地 1600 余亩,补植复绿 300 余亩,督促收缴耕地占用税 1.2 亿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00 余万元。相关做法受到金湘军省长的充分肯定。三是以数据融合为基础,深入推进数据整合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省检察院发挥主导作用,统一全省数字检察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和运维管理流

程,建成了省级政务云检务专区、大数据基础平台和模型开发管理平台,完成与电子政务外网和政法网的对接工作,为全员建模提供技术支撑。在省委政法委大力支持下,出台了《关于推进检务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融合工作方案》,成立由省委政法委书记担任第一组长,26个省直相关单位组成的工作专班,建立获取外部数据工作机制。依托“8+N”数字监督集中专项行动,按需重点获取12345举报记录、信访、电子政务、社保、企业登记等社会公共数据使用权。截止目前,专项行动共收集各类外部数据9645万条。为推进数据获取工作,各级院检察长亲自争取党委、政府支持,采取有力措施,整合拓展内部和外部数据,“找米下锅”。四是以重在应用为目的,扎实推进模型推广成效。数字检察、检察技术要以服务高质效办案为目的,才能将法律监督效能转化为社会治理动能。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构建了149个法律监督模型,建模应用发现推送监督线索910400条,研判后线索核查73393条,线索成案2860件,其中监督纠正案件1740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92件,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7件,移送纪委监委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线索63件,移送行政机关等相关部门案件线索3377件,挽回损失25356余万元,推动建章立制62件,为推动解决社会治理深层问题,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新贡献。今年,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太原市检察院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下侦查活动全流程监督模型获得二等奖,省检察院的刑罚变更执行数字化检察监督模型和阳城县检察院的临时用地到期未复垦土地法律监督模型获得三等奖。五是以夯实理论研究为基础,促进履职能力提升。省检察院与高校教授合作,从数字法学理论基础篇、数字司法运行机理篇、数字检察机制实现篇、数字模型实践应用篇撰写了《数字检察理论建构与实践指引》21万字的专题报告,目前正在与检

察出版社对接出版事宜。另外,立项15个数字检察理论课题和28个法律监督模型构建科研课题,山西数字检察正在形成实践上升理论、理论指导实践的良好势头。

六、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143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侦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全省检察机关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优势,同监察机关在司法领域形成反腐败合力。一是加大侦查办案力度。省、市级检察院发挥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基层院办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派出院在办理监管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虐待被监管人、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天然优势,同时积极稳妥推进机动侦查办理案件。截止9月底,全省检察机关依法立案侦查案件30件48人,立案件数和人数同比分别增长25%、84.62%,办案力度不断加大,办案规模增长明显。如,大同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大同市矿区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张某斌在执行张某与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违反法律规定,未经拍卖、变卖程序,依据已经失效的土地评估报告作出以物抵债执行裁定,造成债权人重大经济损失。大同市检察院以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对张某斌立案侦查,经法院审理,张某斌被判处有期徒刑。二是实施大数据赋能检察侦查。4月份,在全省开展的检察侦查大数据监督专项活动中,依托省检察院法律监督模型开发管理平台,探索构建了一批检察侦查工作数字监督模型。通过建立专项数据库,运用执法、司法数据深挖有价值线索,实现了数据资源在检察监督履职中的有效配置和运用。大同市检察院运用徇私舞弊减刑类案监督模型立案侦查案件4件4人。三是加强侦查机构建设。检察机关侦查工作专业化发展,是

更好适应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需要。今年年初,省检察院将侦查机构建设作为侦查工作重点进行部署,目前全省12个市级院均成立了“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办公室”,严格筛选擅长审讯突破、组织指挥、侦查取证,以及理论研究等方面的侦查骨干,组建一支专门的侦查力量,使以“省检察院为主导、市级检察院为主体、基层和派出检察院为重要补充”的侦查一体化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1696号和持续深入推进涉企“挂案”清理的1444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通过依法惩治和预防侵害民营企业利益犯罪,在法治轨道上持续深化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制定发布系列规范性文件,部署系列专项行动,运用法治力量,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一是以专项为抓手,“四大检察”合力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山西省检察机关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部署22项重点任务、制定36项工作举措,强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综合履职。刑事检察方面,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权益及企业人员人身、财产权利的刑事犯罪,惩治破坏市场秩序、侵犯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强化对涉及企业相关案件的立案监督、诉讼监督。民事检察方面,深入开展虚假诉讼监督,强化涉企民事审判活动检察监督,强化涉企民事执行活动检察监督。省检察院办理的运城市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冶金公司民事执行监督案中,执行法院违反法律规定确定执行款清偿顺序,导致债务金额加大,增加了被执行人的履行负担。检察机关通过发出检察建议监督纠正,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政检察方面,部署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依法监督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强化非诉执行活动监督。如,阳城县检察院在办理县自然资源局对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存在违法

主体认定错误一案中,开展调查核实、公开听证,向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县自然资源局采纳检察建议,依法撤销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使涉案企业放下包袱,安心经营。公益诉讼检察方面,突出监督重点,适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替代性修复等方法促使涉案企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积极探索相关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如,交口县检察院针对某公司近二十年来长期欠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182.73万元的违法情形,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研究制定企业分期缴纳欠缴税款方案。截止目前,已成功收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00万元,在有效保护国有财产的同时,保障企业经营发展。二是深化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涉案企业合规是做实平等保护的重要举措。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作,持续完善和落实好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取得了打击犯罪和促进治理齐头并进的良好效果。2022年4月我省全面推开合规试点改革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用尽用”,加大办案力度,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87件,涉及企业195家,中小型企业占比92%。推动已办结案件涉及的67家中小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同时,不断规范办案机制,基本形成以合规指导意见为基本,合规指引、工作举措、“正负面”清单、队伍建设、案例培育为延伸的“1+N”机制制度体系,推动建立“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客观中立、强化监督”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目前已有省法院、省证监局等14家单位加入,并得到了各方面广泛认可。如,大同市云州区检察院办理的某民营企业涉嫌非法采矿一案,涉案企业认罪认罚、主动上缴违法所得,自愿申请适用企业合规。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了解到,涉案企业是当地政府乡村振兴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企业发展状况良好,具有开展合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决定启动企业合规监督考察,由第三方组织对合规承诺、合规

计划及合规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评估,帮助企业完成公司现代化管理机制建设。在整改考察合格后,经组织听证,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向涉案企业释放了企业合规改革红利。三是深入推进“挂案”专项清理,为民营企业减轻涉案诉累。侦查活动中对涉案民营企业“既不移送起诉,也不撤销案件”的刑事挂案,严重影响企业发展。2019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宽严相济和平等司法保护理念,紧紧围绕“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工作目标,按照“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实”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挂案”清理专项活动。注重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和沟通联动,涉企“挂案”全部提前介入,严格把握证据标准,准确适用刑事司法政策,建立健全“挂案”预防及清理长效机制,让企业卸下“背案包袱”轻装上阵。近年来,全省累计清理涉民营企业“挂案”364件。

八、关于积极探索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的 1659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强制隔离戒毒成为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如何对其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近年来一直为社会各界关注。检察机关积极稳妥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针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执行、戒毒场所管理等,与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促进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依法有效开展,填补了行政强制戒毒的法律监督空白。

去年底,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确定太原、大同、长治、运城、临汾为试点地区,在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大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治大辛庄强制隔离戒毒所、永济董村强制隔离戒毒所、临汾强制隔离戒毒所挂牌设立检察室或检察官办公室,集中围绕戒毒人员接收、所内管理、出所管控、重大事件处理、戒毒人员治疗康复、戒毒人员权益保障等方面开展监督检察,促进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共同保障

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为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促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相互配合,依法规范执法,晋城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会签《关于建立刑罚执行与强制隔离戒毒衔接机制的通知》、朔州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开展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工作的办法》、太原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会签了《关于防范和查处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短期刑罚执行完毕后未继续执行剩余强制隔离戒毒期限情形的若干意见》,对工作原则、监督范围、监督方式、案件办理程序、联合会商等进行规范,在争取支持中形成合力。截至2023年9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戒毒人员借助短期刑罚逃避强制隔离戒毒案件29件,涉案戒毒人员37人,公安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并交付执行22人。在全省推广应用“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检察监督模型”,针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存在的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刑罚执行完毕后存在脱管、戒毒人员借助轻刑犯罪逃避强制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所未接收人员变更为社区戒毒后未落实戒毒措施等问题,通过对公安机关戒毒管理部门数据、强制戒毒所数据、检察机关办理涉戒毒人员数据等进行筛选和碰撞,针对数据背后存在的治理性漏洞,积极协同相关单位,在加强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与羁押场所的衔接、改善管理和办案程序方面提出检察建议,以“我管”促“都管”。

我院协办的关于落实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的 1152 号代表建议,2020 年 1 月,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省高院、省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山西省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实施办法》,我们积极向上海、广东、江苏等兄弟省份借鉴学习有益经验做法,结合山西检察实际,努力探索选拔常态化机制,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关于明确铝残留量超标类食品案件移送标准的 1516 号代表建议,2023 年 5 月,省

委政法委组织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召开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座谈会,形成《关于办理食品中铝残留量超标案件会议纪要》,对我省在今后办理食品铝残留量超标案件做出细致规定,补充了刑法及两高司法解释对食品铝残留量超标案件的打击空白。以上两件协办建议的办理情况均及时反馈建议主办单位省委政法委。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代表的每一件建议都是社情民意的晴雨表,集中反映时代大局

之要、山西发展之重、人民群众之需。全省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以人民感受为第一感受,持续做到做实为人民司法、受人民监督。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以更加高昂的精神,更加务实的作风,创新工作举措,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满意的答卷。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刘越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0009 号)，薛世杰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订《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的议案(第 0017 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上述议案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我委高度重视 2 件议案的办理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刘越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议案(第 0009 号)的审议结果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客观要求，是我们党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论述、专门部署法治建设，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这些论述对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为制定出台《条

例》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有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后，我委将与有关方面加强协调，积极推动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地方立法进程。

二、薛世杰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议案(第 0017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法律援助作为一项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制度，在实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权等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省积累了丰富的法律援助工作实践，不断探索完善法律援助相关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法律援助制度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的出台，为我省修订《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和有力的依据。当前，已具备了地方立法的依据和条件，下一步我委将与有关方面加强沟通，推动我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工作。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将代表提出的 3 件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财经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要求,按照《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注重源头引导,强化过程跟踪,在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齐辰利等 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14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食品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民生问题,尽管我省食品安全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食品安全状况仍不容乐观,食品安全问题依然突出,加之食品生产经营链条长,监管难度大,建议尽快对我省食品安全进行立法,进一步理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财经委认为,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15 年 4 月食品安全法进行了首次修订,以“四个最严”全面保障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2018

年 12 月进行了修正。国家食品安全法对部分涉及地方事项的规定相对原则,特别是对农产品交易市场、餐饮服务、网络食品经营、食品溯源等方面的规定不够具体。因此,结合我省实际,细化补充上位法较原则的规定,固化我省食品安全领域行之有效的政策和举措,制定《山西省食品安全条例》非常必要。目前,该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我们将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立法调研,适时启动条例的制定工作。

二、关于王继伟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08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1994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 45 个条文。目前,有 7 个条文内容与上位法及其他地方性法规冲突,有 33 个条文的内容被上位法或其他地方性法规包含(包括重复、相似、交叉)。为了提高我省地方性法规的质量,减少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的冲突,以及省内地方性法规之间就某项内容的重复交叉,建议予以废止。

财经委认为,现行《条例》是我省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唯一一部地方性法规,在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该条例的上位法目前正在修

订阶段,废止后将导致相关上位法律法规修订后我省对应的地方性法规无法及时有效衔接,省政府有关部门将结合住建部正在修订的《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上位法律法规,借鉴其他兄弟省份修订情况,重点围绕做好《条例》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细化明确《条例》在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合同履行行为管理、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补充完善建筑市场监管措施等方面做好《条例》修订工作,确保与上位法及时有效的衔接,推动我省建筑市场秩序持续向好,促进我省建筑业稳定健康发展。

三、关于刘越等 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0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我省金融监管存在监管部门职责边界不清、监管依据不够充分、监管手段有限、监管力

量不强等问题,需要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尽快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

财经委认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稳定,加强金融监管法治化建设十分必要。今年 3 月份,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管理体制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2022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进行了审议,目前国家有关部门也正在加紧推进《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财经委将认真组织学习金融领域相关知识学习,密切关注国家和我省金融管理体制改革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制定出台情况,不断总结我省金融监管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待条件成熟时启动我省金融监管立法工作。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吕梁市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交付省人大社会委审议办理。

我委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按照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将议案审议办理与年度立法、监督工作统筹安排,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与人大代表联系,以提高办理质量为重点,以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法治建设为目标,精心部署安排,扎实有序推进,确保代表议案落地见效。

8 月 3 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该代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结果报告已经第 12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近年来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遇到不少新问题新挑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形势和任务发生了重大变化,亟需通过法治方式解决。建议对我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一部能够反映新时代需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我认为,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

望。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回应社会关切、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

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列为 2023 年度立法正式项目。常委会张志川副主任担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条例修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社会委在 2022 年立法调研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立法计划开展工作,组织召开立法工作协调会,多次与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完善,广泛征求、充分吸纳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省直相关部门单位以及 11 个设区的市,特别是吕梁市代表团的意见建议,并邀请吕梁市代表团呼静波代表参加立法论证会,梁铁灵代表、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双会列席相关常委会会议。目前,该条例修订草案已于 9 月 22 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 18 件。大会主席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立为 16 件议案（0003 号与 0004 号、0005 号与 0018 号，内容相同或相近，进行并案处理），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委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常委会将审议的 10 件代表议案，分别交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处理。

以上 3 个承办机构高度重视，及时对接省政府有关部门、主动联系提出议案代表，广泛听取意见，依法向主任会议报告处理议案情况。目前，10 件议案全部处理完毕。其中，地方立法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 2 件已修订出台，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修改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等 2 件列入五年立法规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唐俊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0001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提出，近年来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传染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议案中建议常委会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华人民

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基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已把修订传染病防治法列入了 2023 年立法计划，预计 2024 年完成修订，待传染病防治法修订完成后，再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开展执法检查。

二、刘新东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议案》（第 0002 号）

法工委研究认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必要认真总结我省地方立法工作实践经验，根据新修改的立法法，对我省地方立法条例作出相应修改和完善。经认真研究议案，与代表积极沟通，广泛征求、科学吸纳意见。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修改《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最新版的《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现已施行。

三、石金平等 10 名代表、温变英等 18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03 号、第 0004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的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对于促进全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法治意义。2023 年在广泛了解和掌握我省农业农村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专题报告,做好立法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拟于2024年正式研究制定该条例。

四、温变英等20名代表、刘钢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0005号、第0018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根据去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我省条例势在必行。我省2011年12月制定实施的条例,已存在与上位法衔接不够紧密、操作性不够强等问题。修订条例列入2023年正式立法计划,4月听取省农业农村厅汇报,5月立法调研、立法论证形成修订草案,7月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常委会初审,9月常委会二审已通过,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五、温变英等2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畜禽屠宰直接关系到肉类产品质量安全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议案针对目前屠宰行业中存在私屠滥宰等一些问题,提出修改我省条例,十分必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动物防疫法,我省也相应出台了动物防疫条例,对畜禽屠宰提出明确要求。为有效衔接上位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该条例修订工作已列入五年立法规划,下一步将积极协调推进条例修订工作,做好立法前准备。

六、王继伟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种子条例〉废止〈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和〈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我省农作物种子条例、林木种子条例与上位法对比,存在个别条款内容涵盖、相悖或重复交叉的情况,建议制定《山西省种子条例》并同时废止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条例。经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意见并研究,两部条例实施多年来,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考虑暂不予合并,仍保持立法的相对独立性为宜。针对两部条例中个别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等情况,可以适时进行修改和完善。已于8月组织《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执法调研,进一步深入了解相关情况。

七、温变英等2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跟踪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重点条款实施情况的议案》(第0011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从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动物防疫条例的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看,还存在县乡动物防疫力量不足、畜牧兽医医疗津贴政策尚未完全落地等问题,需要依法跟踪落实。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农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研究掌握,全省该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一是2022年7月省委编办、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后,全省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普遍设置动物防疫检疫专岗,配备专岗人员平均2人以上,部分乡镇保留独立的兽医机构。二是全省省级、6个市、34个县已落实技术人员津贴,全省省级、2个市、9个县已落实官方兽医有关津贴。三是检查的其他问题正逐步有效解决。目前省政府已将该体系建设列入乡村振兴考核,多措并举持续推动整改落实。

八、张洁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议案》(第0012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当前我省文物保护工作中还存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还不健全、文物保护经费和人才相对短缺等问题,建议尽快制定《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拟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修订完成后,结合我省实际,再及时启动《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

九、任二平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出台〈山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13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为实现文化

强省战略目标,建议制定《山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制定工作正在筹备,待该法正式出台后,结合我省实际,再及时启动《山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立法工作。

十、曹宪强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完善随地吐痰行为法律责任的议案》(第 0015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存在实操性差等问题,建议对该法规第十五条作出修改,压实执法主体责任,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依法行政。根据法规的实施情况,适时启动修订工作,为我省治理公共场所随地吐痰陋习、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陈振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就省十四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情况报告如下：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552 名。2023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后，实有代表 547 人，出缺 5 人。

2023 年 11 月 27 日，晋中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补选二十届中央委员、中共山西省

委书记唐登杰为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 11 月 27 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唐登杰的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48 人，出缺 4 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蓝佛安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蓝佛安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补选唐登杰为十四届 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央组织部文件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批复,省委研究同意补选唐登杰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唐登杰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提请本次会议补选。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补选唐登杰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议案的说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 陈振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提名唐登杰同志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选出我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68 名，目前山西代表团实有代表 67 名。根据中央组织部 11 月 23 日（干任字〔2023〕1031 号）文件通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批复，省委研究同意补选唐登杰同志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主任会议提名唐登杰同志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人选，提请本次会议补选。

补选将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进行。

提请议案及代表候选人简历已印发各位组成人员，请酝酿、讨论。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人,实行等额选举。

第三条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委会组成人员酝酿、讨论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第四条 补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人工计票。

第五条 对选票上候选人赞成的,不作填涂;反对的,将其姓名右边反对字样对应的长方形框涂黑;弃权的,将其姓名右边弃权字样对应的长方形框涂黑。如果另选他人,必须先把选票上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右边反对字样对应的长方形框涂黑,再在“另选人姓名”下方的长方形空格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未否决候选人又填写另选人的为无效票。

候选人姓名右边的两个以上长方形框均涂黑

的,视为无效票。

第六条 选举设监票人 2 名,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监票人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经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计票工作人员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指定。

第七条 会场设一个票箱。投票时,先由监票人投票,投票后到票箱旁监票,随后其他组成人员按照主席台、西区、中区、东区的座区顺序依次投票。

第八条 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无效,重新进行选举。

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始得当选。

第九条 计票结果经监票人签字后向会议主持人报告,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当选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后施行。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补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监票人名单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监票人：张 刚 柴慧萍(女)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郭艳成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
冯军院长的提名

任命:

王洪明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
庭庭长;

董开宇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
庭庭长;

程彦斌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免去:

李智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庭长职务;

孙雪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
庭庭长职务;

董开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
庭副庭长职务;

王洪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
庭庭长职务;

程彦斌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
庭长职务;

张华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
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樾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
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0 人次，其中，任命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1 人；免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大同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察长的提名
六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 免去:
提名 王稼瑶、史海东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
任命: 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史海东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陈俊卿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另依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请省十四届人 1 人。
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4 人次,其中, 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
任命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 人;免去山西省人民检 委会会议审议。
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2 人,山西省人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主任王利波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在市场需求不足、煤价大幅下降的情况下,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持续恢复向好,经济总量稳步增长,重点产业链和专业镇加快成长,市场活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加大,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取得这样的成绩很不容易,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形势复杂严峻,上半年经济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营商环境难点问题依然突出,民营企业发展存在一些阻碍因素,教育、科技、人才仍是发展短板,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压力较大。为了进一步精准有效施策,顺利实现全年目标,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续推动转型发展,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转型发展对我省至关重要。煤炭行业要进一步降本增效,煤化工产业要在绿色发展和高端化上下功夫,久久为功打造我省特色产业新的发展优势。要高度重视提高工业的创新能力,更加注重培育未来产业,为全省经济发展增添活力,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早日走出过度依赖煤焦冶电等传统产业的局面。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导向标作用,建

立健全转型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要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我省此前出台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深入民营企业调查研究,更好地为企业服务,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问题。

三、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加快整治环境污染。要进一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和碧水保卫战,落实减排任务,继续改善空气质量,保持劣五类水质断面清零,巩固来之不易的成果。始终绷紧区域大气综合治理这根弦,特别是汾河谷地重点城市的大气污染治理,必须联防联控、常抓不懈,同时要避免政策执行过程中的“一刀切”现象。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

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函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3〕29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利波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8 月 23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会议研究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
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
后，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3〕12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
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29 号）收悉。省政
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认真研究处理，在征求
省人大财经委意见后报来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去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
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根据《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3〕29 号）的
批示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并按照省人大财政经济
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如下：

一、持续推动转型发展，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

体系方面

聚焦“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把推动传统产
业转型升级与推动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摆在同等重
要的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补齐
短板、加固长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走
出一条产业化、质量高、效益好、可持续的发展
新路。

(一)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建设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绿色开采试点有序推进,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80%,10座省级绿色试点煤矿均已建成,部分试点煤矿绿色开采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加快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一体化发展,提出“全省各类煤矿在2027年全部实现智能化”的新目标。截至9月底,新建成智能化煤矿13座,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50座。煤电机组结构持续优化,编制山西省2022—2025年煤电机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加快推进煤电机组“上大压小”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外送电能力和规模进一步提升,推动“西电东送”通道调整系列工程,总体形象进度完成91%。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速增效,垣曲二期、蒲县抽水蓄能项目已完成核准,垣曲二期辅助工程开始施工,其余纳规项目加快办理核准手续。引导鼓励钢铁企业加快产能置换升级改造,推动晋南钢铁完成对星原钢铁的兼并重组和产能整合。焦化行业有序开展4.3米焦炉全面关停工作,全面配套干法熄焦,目前全省建成大机焦产能9501.9万吨,其中8951.9万吨已配套干熄焦,配套比例94.2%。化工行业积极推动化工园区现场复核认定工作,在全部完成第一批化工园区现场复核的基础上尽快启动第二批复核工作。

(二)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持续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坚战,围绕产业转型和能源革命,分类布局凝练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项目,初步凝练重大专项“揭榜挂帅”项目23项,省重点研发计划凝练项目162项。打造新兴产业发展集群,做强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医药和大健康、通用航空等产业。加快培育未来经济新增长点,新昇集成电路用300mm硅片、中电科(山西)碳化硅材料产业基地二期等项目首次通过国家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窗口指导,晶科能源年产56GW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开工建设。稳步推进数智赋能数实融合,实施5G网络建设提

速工程,累计建成5G基站8.7万个,为电子信息制造、信创、软件和大数据等数字核心产业持续发展壮大提供坚实基础。

(三)大力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深入实施“链长制”,建立重点产业链月度运行调度分析机制,给予20家链主企业认定和营业收入进档奖励9300万元,加快培育新型储能等6条潜力产业链。推进“政府+园区+链主”招商模式,举办特钢材料产业链招商大会,签约项目17.5亿元。加快重点专业镇建设,强化专业镇梯次培育,积极开展第二批省级重点专业镇遴选认定工作,推动各市遴选确定82个市级特色专业镇。按月开展特色专业镇调度工作,综合考评各地专业镇发展情况。举办首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指导各市开展专业镇推介活动。

(四)建立健全转型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运用国家及我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成果,紧密结合山西进一步加快转型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按照指标体系设置的科学性、系统性、可测性、可比性、稳定性等要求,出台山西省转型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6项(综合质效、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二级指标29项,三级指标69项。为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和导向标作用,加快推动转型发展步伐,先期从转型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69项三级指标中筛选出先进产能占总产能比重、省级产业链、省级专业镇、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等10项指标补充至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明确省直责任厅局,分解各市2023年具体目标任务,不断提升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各级各部门树牢正确价值观和政绩观。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激发民营经济活力。

(一)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组织开展经营主体六大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全省经营主体“扩数量、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在大同、运城开展“个转企”试点,截至9月底,“个转企”已达1291户。制定“小升规”净增方案,全省规下重点企业培育库收录企业1645户。组织申报“规改股”奖励资金,持续开展强化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累计培育“规改股”1895家。推动“股上市”,积极推荐我省146户中小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培育“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全省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35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28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39家。优化涉企服务,重点选取50件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深化“一件事一次办”,209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市两级及30%左右的县(市、区)实现政务服务超市“7×24小时不打烊”。

(二)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9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年底前出台后将为我省推动民营经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持续开展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回应民营企业热切期盼,以良好的政府信用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截至目前,共承办国务院“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133条,13710问题线索8条,工信部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登记平台线索396条,省级平台受理并转办线索698条。上线运行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政策发布、匹配、精准推送“一站式”管理,组织开展“一起益企”及“中小企业服务月”等系列入企服务活动,不断拓宽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的渠道。

(三)不断强化要素保障支持能力。落实落细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持续向民间资本推介投资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规范化股改”、“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及中小企业

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通过金融产品推介会、银企洽谈会等形式,积极推进“融入式”合作,畅通政银企合作渠道。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督导帮扶,形成“逐户推动、层层跟进”的上市推进格局,持续增加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和在股交中心进行挂牌展示、培育孵化的民营企业数量。

三、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加快整治环境污染方面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巩固来之不易的生态环境治理成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

(一)大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把“一泓清水入黄河”作为重大政治工程、生态工程、发展工程、民生工程,系统谋划十大工程285项子工程,估算总投资1046亿。召开“一泓清水入黄河”誓师大会暨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开工仪式,省市签订目标责任书,成立“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专班,建立了省负总责、部门联动、市县落实的工程推进机制,努力把“一泓清水入黄河”打造成为润泽三晋大地、福荫子孙后代的世纪工程,为黄河永续造福中华民族作出山西贡献,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篇章筑就更加有力的生态保障。截至目前,全省“一泓清水入黄河”285个工程,累计开工168个(含已完工35个),累计开工率58.9%;累计完工35个,累计完工率12.3%。

(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研究制定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若干措施,以太原、临汾、阳泉为重点,强化“退后十”攻坚计划。实施省市联动提升太原市空气质量行动,全面改善太原等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推动4.3米焦炉全部关停,推进城市建成区周边钢铁、焦化企业完成深度治理改造。持续开展臭氧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治理、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快推进散煤清零。对水质尚未达到Ⅲ类的国考断面,“一

断面一策”“一河一策”实施治理,推动水质稳定达标。落实地表水跨界断面考核和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项目,强化关闭搬迁企业地块风险管控。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三)严格开展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坚持台账式管理、清单化调度、定向化督办,统筹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截至目前,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92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 78 项,

占比 84.8%,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扎实开展“利剑斩污”、空气质量保障、黄河汾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整治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落实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对吕梁、晋中、阳泉、长治、晋城、运城 6 市开展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时任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王利波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10 月 30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提出了落实措施。推动转型发展方面,

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截至 9 月底,累计建成智能化煤矿 50 座;大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链长制”,加快重点专业镇建设;出台山西省转型发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断提升各级各部门推动转型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上线运行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不断强化要素保障支持能力,落实落细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加强生态保护方面,大力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系统谋划十大工程 285 项子工程;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加强汾河谷地污染治理的若干措施;严格开展生态环境督察执法,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聚焦制造业振兴升级主攻方向,协同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

快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扛牢能源稳产保供政治责任,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持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势头。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 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
- 九、审议和批准《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
- 十、审议和批准《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
- 十一、审议和批准《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
- 十三、审议和批准《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四、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二十五、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书面)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二十八、审议关于接受蓝佛安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审议关于补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共有三十一项议程。

11 月 28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熊继军作关于 2022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法工委主任成斌作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蔡汾湘作关于《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李云涛作关于《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孙剑纲作关于《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工信厅厅长潘海燕作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段宝燕作关于《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姚青林作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副主任杨向群作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作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志川作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发改委副主任张翔作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常国华作关于 2023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陈振亮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关于补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议案的说明。

下午举行了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太原市大数据发展促进条例》等七件报批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

11 月 29 日上午举行了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个

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关于接受蓝佛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和人事任免事项;审议选举办法(草案)、监票人名单(草案),酝酿讨论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草案)。

下午举行了联组会议。审议《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审议《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联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纯主持,由山西博物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赵志明主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从山西文物中领略三晋文化美丽和中华文明特性,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推动文物保护利用、推进文化传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1月30日上午举行了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下午举行了分组会议。审议关于2022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审议关于2023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分组会议结束后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

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山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忻州市家政服务条例》《忻州市社区医疗服务促进条例》《晋中市电梯安全条例》《阳泉市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办法》《晋城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接受蓝佛安辞去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表决通过了监票人名单;表决通过了补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名单。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74人,实出席70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贺天才、谢红、王纯、张志川、吴俊清;秘书长郭海刚;委员马伟、王永革、王仰麟、王继伟、王维平、王潞伟、卢建明、田玉成、白德恭、冯云龙、成斌、成锡锋、乔建军、刘晓东、刘继隆、刘锋、闫喜春、米效东、汤俊权、孙宏斌、孙剑纲、孙祥林、负钊、李云涛、李庭凯、李润、李常洪、杨定础、宋伟、宋惠民、张文、张刚、张国富、张洁(女)、张峻、陈纲、陈忠辉、陈振亮、陈继光、武志远、武绍忠、武晋、苗伟、周世经、郑红(女)、房倚天、赵建平、赵彬、姚少峰、贾世庆、贾向东、柴慧萍(女)、徐钧、郭明杰、黄岑丽(女)、曹平(女)、盛佃清、梁俊明、韩珍堂、景鸿、蔡汾湘、潘青锋(女)、薛荣。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委员朱继尧、关建勋、张钧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汤志平、熊继军；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派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机构、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